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
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苏科太验(2020)第 0121-A 号

建设单位：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川田达男

编制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振华

报告编写人：孙军红

报告审核人：孙军红

建设单位：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9951007867	电 话：	15724854218
传 真：	/	传 真：	0512-68026619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地 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西北区 14 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图	10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4
4.2.3 其他设施	24
4.3“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水	37
7.2 废气	37
7.3 厂界环境噪声	38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5
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57
9.2.4 总量考核	60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60
9.3.1 废气治理设施及去除效率	60
9.3.1 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去除效率	61
10 环境管理检查	62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5
11.1 废水监测结论	65
11.2 废气监测结论	65
1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65
11.4 固体废物	65
11.5 总量控制指标	66
11.6 建议	66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件 2、项目周边概况图	68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69
附件 4、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70
附件 5、雨污水管网图	73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74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105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水量表	106
附件 9、环保设施等图片	107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112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 PU 材				
设计生产能力	48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480 万米				
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月	动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9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94 万元	比例	10.94%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75158m²。该公司自建立以来，主要从事于汽车内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包括安全气囊、汽车座椅面套、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用皮革、汽车座椅皮革套、汽车用合成革（PU 材）产品。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于 2017 年 3 月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苏高新发改外备[2017]9 号）。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内容为新增汽车内饰 PU 材 480 万米。2018 年 2 月 9 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5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及排放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发生变化，2019 年 9 月 26 日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填写了《PU 新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0500000974）。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南侧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双喜乳业、苏州试验仪器总厂，西侧为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兴华包装、积水中间膜(苏州)有限公司等。

2019 年 11 月，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月，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经过现场勘查，该项目整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其实际建设内容与《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以及《PU 新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要求基本一致，相关环保设施已同时建设完成。该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年工作日数为 300 天，二班三运转，24h/d，年工作 7200h。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表 1-1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品及规模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生产状况
1	汽车内饰项目（报告表）	年产安全气囊 120 万套、座椅面套 12 万套、汽车内饰布 85.8 万平米	2003 年 7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环保局审批（苏环建[2003]191 号及苏环函[2004]28 号）	2012 年 7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2]74 号）	正常生产
2	汽车座椅用皮革、座椅用皮革套项目（报告表）	年产汽车座椅用皮革 48 万张、汽车座椅皮革套 12 万套	2007 年 7 月 28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07]877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202 号）	正常生产
3	合成革项目（报告书）	年产合成革（PU 材）180 万平米	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09]834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201 号）	正常生产
4	新增油烟废气污染防治设备技术改造（登记表）	增加 1 套油烟废气污染防治设备	2013 年 4 月 15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3]247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5]286 号）	正常生产
5	年产 650 万平米汽车内饰材料扩产项目（报告表+专项）	年产汽车内饰材料 650 万平米（内饰布）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3]832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6]585 号）	正常生产
6	食堂等配套用房建设项目（登记表）	建筑面积 6000m ² （包含更衣室、淋浴室、餐厅、厨房、培训中心、活动室）	2014 年 5 月 7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4]313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6]58 号）	正常使用
7	四号仓库建设项目（登记表）	存储汽车内饰材料、合成革等产品，建筑面积 4931.8m ²	2015 年 8 月 1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5]382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6]345 号）	正常使用
8	新增油烟废气污染防治处理设备技改项目（报告表）	新增 1 套油烟废气污染防治设备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6]457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7]249 号）	正常使用
9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	新增年产汽车内饰 PU 材 480 万平米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8]55 号）	本次验收	调试中
10	PU 新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增年产汽车内饰 PU 材 480 万平米涂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 2 套 RTO+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个排气筒排放；表面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2 套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排放；	/	本次验收	调试中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1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的备案通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外备[2017]9 号，2017 年 03 月 29 日）；

(2)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关于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55 号，2018 年 02 月 0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2)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经纬度：北纬 N31°19'44.79418"东经 E120°31'45.76489"）。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区内预留用地进行扩建，即新增 1 座生产车间 2 用于汽车内饰 PU 材的生产，该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1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雅马哈电子公司，南侧为中华牌滚针轴承、双喜乳业、苏州试验一汽总厂，西侧为苏州达联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思创捷电子有限公司、积水中间膜(苏州)有限公司等。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概况见图见附件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3。

3.2 建设内容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8685.86m²，新建 1 座 PU 材生产车间 2（占地面积 8685.86m²，1 层结构），生产规模为新增 480 万米 PU 材生产线（两条线），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4 万元，新增员工 150 人，年工作日数为 300 天，二班三运转，24h/d，年工作 7200h。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2，原辅料情况见表 3.2-3，主要设备见表 3.2-4，项目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3.2-5。

表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实际 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增减 量			
1	安全气囊 车间	裁剪、 缝制	安全气囊	120 万套/ 年	120 万套/年	0	7200h	120 万 套/年	/
2	座椅 面 套、 汽车 内饰 材车 间	编织、 染色、 印花、 裁剪、 缝制	座椅面 套、汽车 内饰材料	12 万套/ 年	12 万套/年	0	7200h	12 万 套/年	/
				735.8 万 米	735.8 万米	0	7200h	735.8 万米	/
3	皮革 车间	皮革生 产线	汽车座椅 用皮革	48 万张/ 年	48 万张/年	0	7200h	48 万 张/年	/
			汽车座椅 用皮革套	12 万套/ 年	12 万套/年	0	7200h	12 万 套/年	
4	PU 材 车间 1	合成革 生产线	汽车内饰 PU 材	180 万米/ 年	180 万米/年	0	7200h	180 万 米/年	/
5	PU 材 车间 2	PU 材 生产线 (两条 线)	汽车内饰 PU 材	0	480 万米/年	+480 万米/ 年	7200h	480 万 米/年	本次 扩建

表 3.2-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水（吨/年）	9776.08m ³ /a	9480 吨/年	扩建 PU 车间 2 项目自 来水消耗量
电（万千瓦 时/年）	137 万 kWh/a	204 万千瓦时/年	扩建 PU 车间 2 项目增 加了 3 套废气处理 装置
蒸汽	33000 m ³ /a	17000t/a	/
备注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气及其它能源。		

表 3.2-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环评用量（单位/a）	实际用量（单位/a）	变化量（单位/a）
年产 聚氨酯 树脂	754	754	0

汽车内饰 PU 材 480 万平米用原辅料	溶剂型颜料	173	173	0
	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189	189	0
	丁酮 (清洗设备用)	103	103	0
	触媒	4	4	0
	阻燃剂	156	156	0
	无溶剂颜料	2	2	0
	二异氰酸酯预聚体	501	501	0
	多元醇树脂	273	273	0
	平滑剂	325	325	0
	消光剂	26	26	0
	增粘剂	12	12	0
	流平剂	3	3	0
	基布	620	620	0
	离型纸	135	135	0

表 3.2-4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年产汽车内饰 PU 材 480 万平米用设备	混合釜	1.5t	8 台	8 台	0	
	混合机	2t	2 台	2 台	0	
	涂覆线	涂层机	-	2 套	2 套	0
		烘干机	-	2 套	2 套	0
		卷取机	-	2 套	2 套	0
		贴合机	-	2 套	2 套	0
	表面处理线	辊涂机	-	2 套	2 套	0
		表面处理干燥机	-	2 套	2 套	0
环保设备	有机废气处理	-	1 套“三级喷淋+沸石转轮+催化燃烧 (RTO)”	2 套“RTO+四级水喷淋”; 2 套“二级水喷淋”	+3 套	

3.2-5 项目主要公辅设备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贮存	1#危化品库	56m ²	56m ²	56m ²	56m ²	/
	2#危化品库	482m ²	482m ²	482m ²	482m ²	利用现有 200m ² , 存储本项目化学品原料
	3#仓库	5400m ²	5400m ²	5400m ²	5400m ²	/
	4#仓库	5100m ²	5100m ²	5100m ²	5100m ²	利用其中 800m ² 存储本项目 PU 材产品和原料离型纸、基布
公	办公楼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利用现有, 3 层

用		3000m ²	3000m ²	3000m ²	3000m ²		
	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利用现有，含更衣室、淋浴室、食堂	
	给水系统	1193288 m ³ /a	1203064.08 m ³ /a	1193288 m ³ /a	1203064.08 m ³ /a	新区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	1023700 m ³ /a	1023700 m ³ /a	1023700 m ³ /a	1023700 m ³ /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80000m ³ /a	84590m ³ /a	80000m ³ /a	84590m ³ /a	
		厂排口(生产+生活)	1103700 m ³ /a	1108290 m ³ /a	1103700 m ³ /a	1108290 m ³ /a	
	供气（天然气）	450 万 m ³ /a	区域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1400 万 kWh/a	1537 万 kWh/a	1400 万 kWh/a	1537 万 kWh/a	区域统一供给	
	蒸汽	54000m ³ /a	87000m ³ /a	54000m ³ /a	87000m ³ /a	区域集中供热	
	绿化	43790m ²	43790m ²	43790m ²	43790m ²	依托现有，不新增	
	天然气锅炉	5 台×3MW/ 台	5 台×3MW/ 台	5 台 ×3MW/台	5 台 ×3MW/台	本项目不依托。区域统一供气，3 用 2 备	
	空压机	共 11 台， 每台供气量为 10m ³ /min	共 12 台，每 台供气量为 10m ³ /min	共 11 台， 每台供气量为 10m ³ /min	共 12 台， 每台供气量为 10m ³ /min	新增 1 台	
	冷却塔	5 台，每台 循环水量为 9.5m ³ /h	本项目不依托。供汽车内饰材料生产车间用				
	软水制备系统	6 套，制水 能力 30m ³ /h	6 套，制水 能力 30m ³ /h	6 套，制水 能力 30m ³ /h	6 套，制水 能力 30m ³ /h	本项目不依托。供汽车内饰材料生产车间用	
	室外消防栓	18 个	18 个	18 个	18 个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1000m ³	1000m ³	1000m ³	100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1000m ³	1000m ³	1000m ³	依托现有		

续 3.2-5 项目主要公辅设备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	现有项目 PU 材有机废气(调浆混合、涂覆、烘干、表面处理)	设 25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PU 材车间 1 内)	设 25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PU 材车间 1 内)	设 25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PU 材车间 1 内)	设 25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PU 材车间 1 内)	用于处理现有项目 PU1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
	汽车内饰材生产油雾和纤维	3×15000m ³ /h“过滤器+静电除尘”装置	3×15000m ³ /h“过滤器+静电除尘”装置	3×15000m ³ /h“过滤器+静电除尘”装置	3×15000m ³ /h“过滤器+静电除尘”装置	处理现有项目汽车内饰材料

					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革车间粉尘、恶臭废气	1×3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装置； 2×20000m ³ /h 水喷淋吸收塔	1×3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装置； 2×20000m ³ /h 水喷淋吸收塔	1×3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装置； 2×20000m ³ /h 水喷淋吸收塔	1×3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装置； 2×20000m ³ /h 水喷淋吸收塔	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3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排	3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排	3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排	4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排（其中 1 个备用）	本项目采取集中供热，不依托现有锅炉
本次扩建项目 PU 材有机废气（调浆混合、涂覆、烘干、表面处理）	/	新增一套“三级喷淋+沸石转轮+催化燃烧（RTO）”，配套一根 20m 排气筒（Q1），总风量 70000 m ³ /h	2 条 PU 生产线（浆料混合、涂覆、烘干）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配套 2 套“RTO+四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3、P14）排放，风量分别为 40000 m ³ /h	2 条 PU 生产线（浆料混合、涂覆、烘干）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配套 2 套“RTO+四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3、P14）排放，风量分别为 40000 m ³ /h	用于处理本次扩建项目 2 条 PU 生产线（浆料混合、涂覆、烘干）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表面处理后烘干产生的低浓度废气配套 2 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5、P16）排放，风量分别为 20000 m ³ /h	表面处理后烘干产生的低浓度废气配套 2 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5、P16）排放，风量分别为 20000 m ³ /h	用于处理本次扩建项目表面处理后烘干产生的低浓度废气
废水处理环保工程	1 套 3500t/d 无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接触氧化”	1 套 3500t/d 无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接触氧化”	1 套 3500t/d 无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接触氧化”	1 套 3500t/d 无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接触氧化”	处理现有项目无铬生产废水； 本次无新增生产废水
	1 套 400t/d 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重金属捕集+絮凝沉淀+生化	1 套 400t/d 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重金属捕集+絮凝沉淀+生化”	1 套 400t/d 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重金属捕集+絮凝沉淀+生化	1 套 400t/d 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重金属捕集+絮凝沉淀+生化”	处理现有项目含铬生产废水； 本次无新增生产废水
	中水回用设施	中水回用设施	中水回用设施	中水回用设施	处理现有

	1#, 工艺流程为“多介质过滤+超滤”, 回用水率达到 66% 以上	项目汽车内饰材料车间后清洗工序废水的处理回用; 本次无新增生产废水				
	中水回用设施 2#, 工艺流程为“超滤+RO 反渗透”, 回用水率为 50% 以上	处理现有项目皮革生产车间后清洗工序废水的处理回用; 本次无新增生产废水				
噪声治理 环保工程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00m ²	270m ²	200m ²	250m ²	扩建项目新增 50m ² , 满足贮存要求
	一般废物	500m ²	730m ²	500m ²	600m ²	扩建项目新增 100m ² , 满足贮存要求

3.3 水源及水平衡图

扩建项目新建的 PU 车间 2 不进行地面冲洗, 采用抹布抹擦, 产生的废抹布与涂覆工序废抹布一并做危废处置。生产中涂覆用浆料混合设备均采用丁酮清洗, 产生的废溶剂作为危废处置, 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扩建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来自表面处理线设备擦拭用水、喷淋塔吸收废气用水和生活用水, 其中表面处理线的槽池采用干/湿抹布定期擦洗的方法进行清洁, 年用水量约 1.08m³/a, 考虑 10% 损耗, 剩余的 90% 湿抹布渗滤废液 0.97t/a 作为危废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吸收塔 (2 套四级+2 套两级) 采用水作为吸收剂, 年耗自来水为 4375m³/a。因此, 本项目相应产生槽池擦拭废液、废气喷淋吸收液和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3.3-1: 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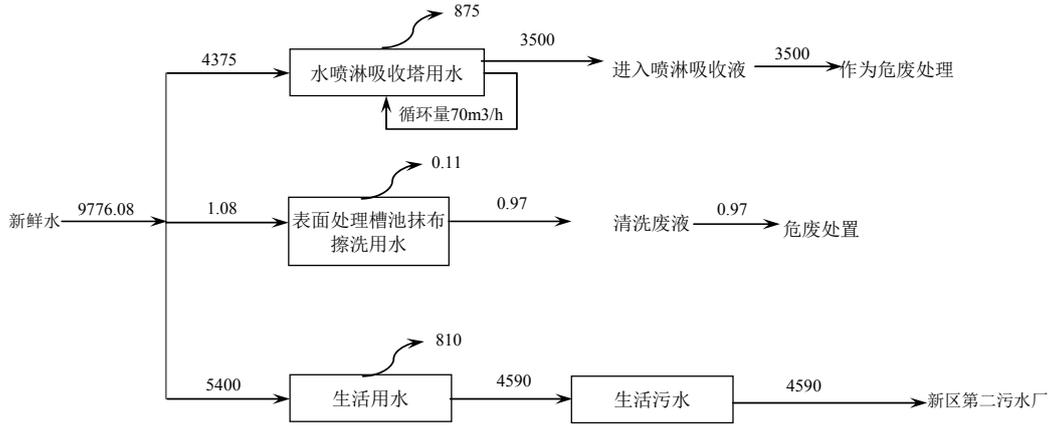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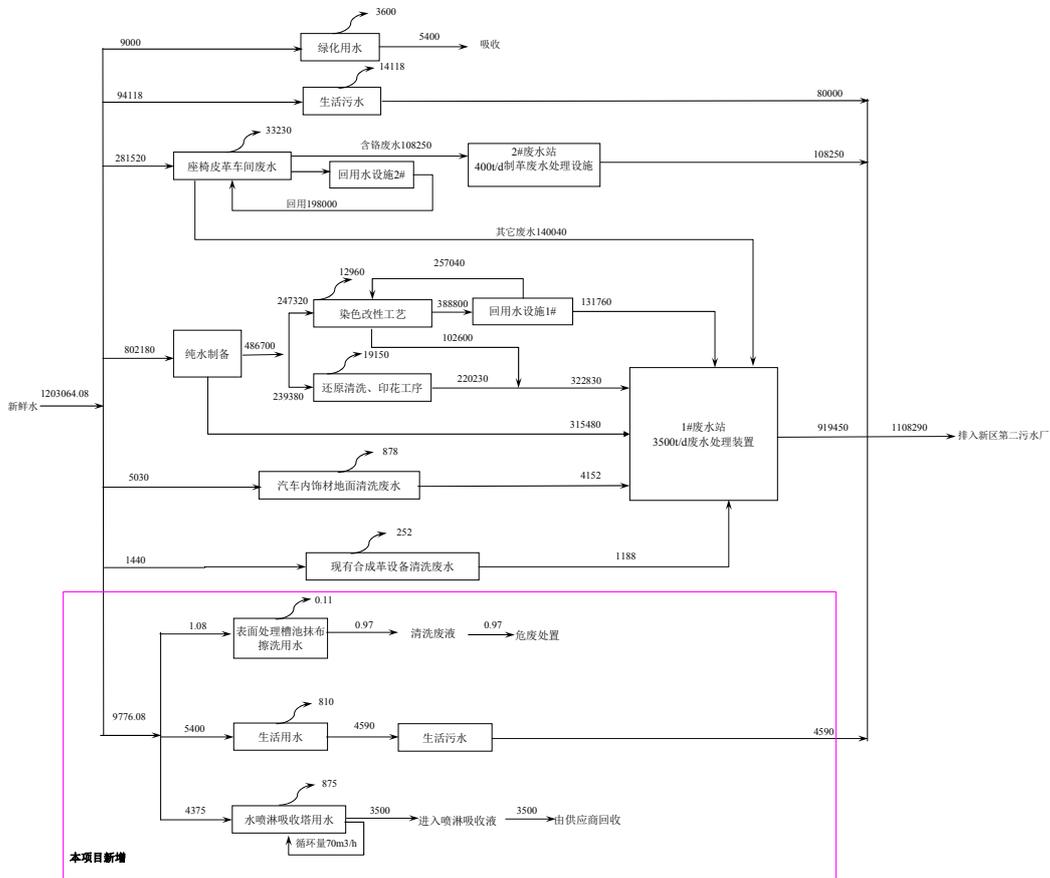


图 3.3-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m³/a)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 PU 材的扩建项目，项目工艺流程总体分为混合调液环节、涂覆环节和表面处理环节。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基本可实现物料自动上料、输料、生产自动化。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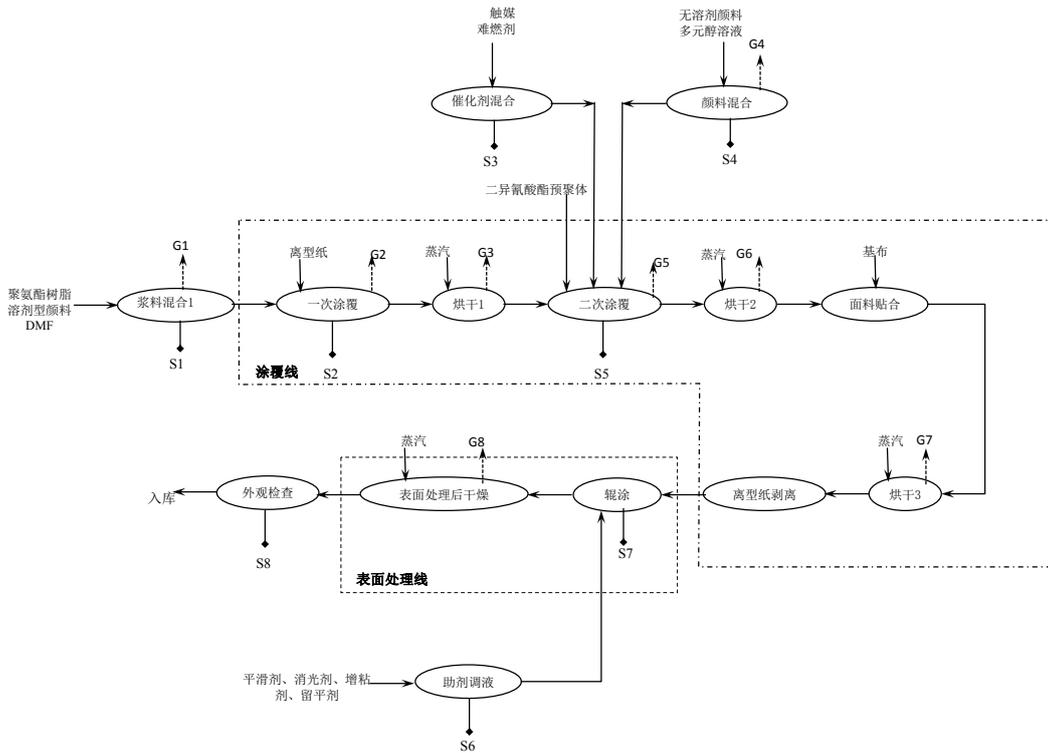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1) 浆料混合 1：该工序是将外购的聚氨酯树脂（含 DMF、甲乙酮和异丙醇）、溶剂型颜料（含 DMF、丁酮）、DMF 溶剂混合，形成一次涂覆用的聚氨酯树脂浆料，聚氨酯浆料混合在调液室 1#内进行。聚氨酯树脂、溶剂型颜料、DMF 溶剂（N,N-二甲基甲酰胺）均为液态，采用铁桶包装。原料由拖车拖运至自助调液室 1#（溶剂系），将管道插入包装桶内，采用物料泵按比例将以上液态原料分别输送至混合机内，利用混合机内搅拌轴连续搅拌 2-3h 混合均匀，然后开启混合机下方阀门，通过物料管道将调液室的混合浆料输送至涂覆线的涂层机使用。混合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设备均加盖密封。混合过程聚氨酯树脂、溶剂型颜料、DMF 中少量 DMF、甲乙酮、异丙醇以及丁酮（其中甲乙酮、异丙醇以及丁酮

以 VOCs 计) 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 经混合机集气管道和放料口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混合设备一周采用丁酮清洗一次, 产生废有机溶剂 S1。

(2) 一次涂覆: 涂覆为连续自动化生产线, 共包括两次涂覆和两次烘干。一次涂覆是将混合的聚氨酯树脂混合料通过涂层机供料管输送至涂层机滚轴上, 下方送入离型纸, 经涂层机的刮刀将液态的混合料均匀刮涂到离型纸的表面。涂覆厚度为 1.5mm。涂台设置移门, 将操作台封闭, 操作台顶部设集气罩, 顶部和底部分别采取负压抽风方式将少量挥发的 DMF、甲乙酮、异丙醇以及丁酮 (其中甲乙酮、异丙醇以及丁酮以 VOCs 计) 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涂层设备每周采用抹布擦拭清洁, 产生废抹布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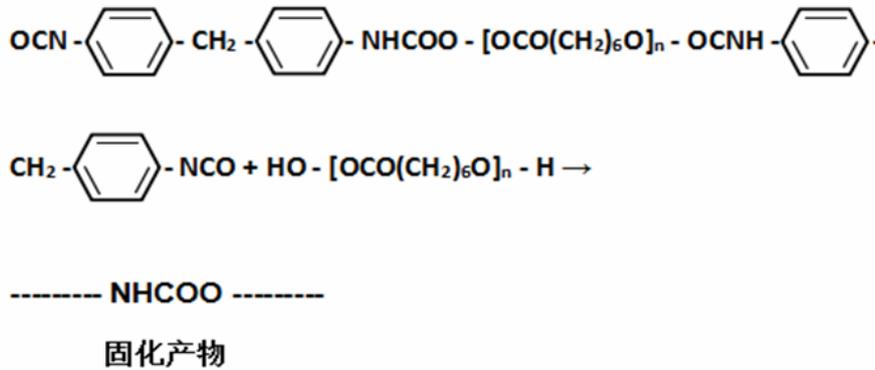
(3) 烘干 1: 已涂覆聚氨酯混合料的离型纸由输送带进入烘干机内进行一次烘干, 去除混合料中有机溶剂, 形成聚氨酯膜。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控制温度在 100-130℃, 形成的半成品以 10m/min 速度在烘干机内部输送带运行。烘干机设备为长方形封闭结构, 进出口均设挡帘遮挡, 烘干机设备顶部分段设废气收集管道将烘干机内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主要成分为 DMF、甲乙酮、异丙醇以及丁酮) 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4) 二次涂覆浆料配制: 为达到公司对产品品质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二次涂覆浆料在厂内调配, 通过加入难燃剂、颜料等, 使得产品满足使用需求并具有一定特定。二次涂覆用浆料包括催化剂混合料、颜料混合料和二异氰酸酯预聚体 (MDI 预聚体), 原料混合在调液室 2#内进行。为提高原料混合的效率, 催化剂、阻燃剂、颜料包装桶等在混合之前先在加温室内预热 (40℃左右), 采用小型电加热台进行加温 0.5-1h, 预热过程包装桶未开封, 因此加温过程无污染物排放。预热后的催化剂 (触媒) 与阻燃剂按比例预先利用混合釜混合均匀, 同时将需要调配的颜料与多元醇溶液 (达到稀释颜料的的目的) 也预先按比例利用混合釜混合均匀, 分别利用混合釜搅拌轴连续搅拌 4-6h 至物料混合均匀。催化剂混合料、颜料混合料分别采用 2t 反应釜, 单批次生产量分别为达到 0.5t/批, 单批次生产时间约 6h 左右, 年最大生产批次为 1200 批/年。该工序混合形成的催化剂混合料、颜料混合料和外购的二异氰酸酯预聚体 (MDI 预聚体) 将同时分别通过不同计量管道输送至二次涂覆线涂层机使用。该工序混合过程在常压下进行, 控制混合温度为 40℃, 采用电加热。混合设备一周采用丁酮清洗一次, 产生废有机溶剂

S3、S4。同时，多元醇溶液中含丁酮，混合釜为密闭设备，常温下少量的丁酮有机废气（以 VOCs 计）G4 通过混合釜上方的集气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5）二次涂覆：上一工序的催化剂混合料、颜料混合料和外购的二异氰酸酯预聚体（MDI 预聚体）通过物料输送管道进入涂层机，由涂层机供料系统将浆料分别均匀涂刮于烘干 1 处理后的聚氨酯树脂膜上。浆料通过涂层机供料管输送至涂层机滚轴上，下方送入烘干后的聚氨酯膜离型纸，经涂层机的刮刀将液态的浆料均匀涂刮于一次涂覆形成的聚氨酯膜上，涂覆厚度为 1.5mm。二异氰酸酯预聚体（MDI 预聚体 92%、MDI 单体 8%）与多元醇反应原理如下：

①预聚体聚合固化（固化原理）



②少量 MDI 单体与多元醇反应成二异氰酸酯预聚体原理



根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异氰酸酯预聚体均为 200kg 的桶装，加料过程为：桶装的预聚体和多元醇通过升降机运输至二楼的重合间，通过泵抽至二楼的料缸中待用，整个过程为密闭、常温常压，且预聚体属于大分子聚合物，常温下性能稳定，不会挥发产生废气；多元醇等其余的原辅料均经计量车加入相应的料缸中待用；然后各料缸中的物料分别通过泵和管道打入混胶机中充分混合后，由一个喷头涂覆在离型纸上，整个过程均为密闭、常温常压；同时考虑到异氰酸酯

预聚体中 MDI 单体含量较少，且与多元醇能在 8~10s 内完成固化，基本和多元醇完全反应，因此，该涂覆过程不对 MDI 进行定量分析。

因此，该工序混合料中产生丁酮 G5（以 VOCs 计）有机废气，通过在涂层机的涂台上方设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涂层设备每周采用抹布擦拭清洁，产生废抹布 S5。

（6）烘干 2：涂覆浆料后的离型纸由输送带进入烘干机内再一次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控制温度在 100-130℃，在高温下二次涂覆后的浆料发生交联反应，同时烘干去除混合料中有机溶剂，形成聚氨酯膜。烘干后的半成品以 10m/min 速度在烘干机内部输送带运行。烘干机设备为长方形封闭结构，进出口均设挡帘遮挡，设备上方分段设废气收集管道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G6 主要成分为 DMF 和丁酮，丁酮以 VOCs 计）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7）面料贴合：涂覆有聚氨酯树脂层的离型纸经输送带输送至贴合机，利用贴合机上贴合辊的挤压作用，将聚氨酯树脂层面与基布紧密贴合。该工序不再另加粘合剂，利用贴合机的物理压合和聚氨酯层面的粘合力，将半成品形成离型纸-聚氨酯树脂层-基布的三层结构。贴合后的半成品经输送带传输迅速进入烘干 3 工序继续进行烘干。

（8）烘干 3：半成品再次进入烘干机内，在高温下烘干彻底去除少量未挥发的有机溶剂，使得聚氨酯膜彻底干燥。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控制温度在 130℃左右，形成的半成品以 10m/min 速度在烘干机内部输送带运行。烘干机设备为长方形封闭结构，进出口均设挡帘遮挡，设备上方分段设废气收集管道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G7 主要成分为 DMF 和丁酮，丁酮以 VOCs 计）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9）离型纸剥离：通过卷取机将上一工序半成品表面的离型纸剥离，只剩下基布和树脂层两层结构。该工序剥离的离型纸重复使用。

（10）助剂调液和辊涂：剥离离型纸后，半成品进入表面处理线，通过辊涂将表面处理助剂涂覆于聚氨酯膜上，增加聚氨酯产品表面的光滑度等性能，再经烘干去除多余的水分。助剂混合液（含平滑剂、消光剂、增粘剂、流平剂）调配在专用调液室 3#内进行，利用混合机将物料混合均匀，用于表面处理辊涂用。助剂混合调液在常温下进行，混合时间为 2~3h。本项目调配的助剂混合液为水性大

分子醇类和醚类物质，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只有少量异丙醇（占表面处理助剂总量的 0.17%左右），因调液和辊涂时间短且在常温下进行，因此少量异丙醇主要在后续干燥工序挥发。调配的助剂混合液采用专用密闭的转移罐由拖车转送至表面处理线，采用上料泵输送至辊涂机槽池内，PU 材半成品通过滚轴输送，通过辊涂机将料槽内助剂滚涂于半成品上，形成助剂、聚氨酯树脂、面料的 3 层结构。涂有表面处理助剂的半成品迅速进入干燥机内进行干燥处理。该工序调液用混合机内套有塑料袋，使用后废塑料袋 S6 作为危废处置；辊涂机槽池每月用干/湿抹布清洗 3 次，产生少量废抹布和清洗废液（S7-1、S7-2），均作为危废处理。

（11）表面处理后干燥：辊涂机后连接烘干机，已涂覆表面处理助剂的 PU 材半成品直接进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处理，去除助剂混合液中多余的水分，得到 PU 材产品。该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100-130℃，PU 材产品以 10m/min 速度在烘干机内部输送带运行。烘干机设备为长方形封闭结构，进出口设挡帘遮挡。该工序助剂混合液为水性处理剂，高温烘干主要为蒸发的水蒸气，有少量的异丙醇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8（以 VOCs 计）。水蒸气和少量异丙醇废气经烘干机集气管道分段收集后经排气管道直接排放。

（12）外观检查：烘干后 PU 材产品由人工对表面进行查看，检查是否是刮损、不均匀等品质问题。查看后经收卷机按每卷 400m 长度进行打包。该工序不同品质产品按等级分类出售，无不合格品等废物产生，在收卷过程中需要将周边少量未涂覆的基布裁切，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8。在 PU 材车间 1 内设有样品检验室，对来料和产品的样品进行简单的观察、物理测试等。各类成品分级外售，检测室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名称及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运行规律
废水	/	/	/	/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TP	间歇
废气	浆料混合 1 废气 G1	浆料混合	DMF、VOCs	连续，7200h/a
	一次涂覆废气 G2	一次涂覆	DMF、VOCs	连续，7200h/a
	烘干 1 废气 G3	烘干 1	DMF、VOCs	连续，7200h/a
	颜料混合废气 G4	颜料混合	VOCs	连续，7200h/a
	二次涂覆 G5	二次涂覆	DMF、VOCs	连续，7200h/a
	烘干 2 废气 G6	烘干 2	DMF、VOCs	连续，7200h/a

污染类型	产污名称及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运行规律
	烘干 3 废气 G7	烘干 3	DMF、VOCs	连续，7200h/a
	干燥废气 G8	表面处理后干燥	VOCs	连续，7200h/a
固废	清洗设备废溶剂 S1、S3、S4	浆料混合、催化剂混合清洗设备	丁酮等有机物	间歇
	擦拭废抹布 S2、S5、S7-1	一次涂覆、二次涂覆、表面处理辊涂	DMF、丁酮、表面处理剂等有机物	间歇
	清洗废液 S7-2	表面处理辊涂	表面处理剂等有机物	间歇
	废塑料袋 S8	调液混合机内使用	DMF、丁酮等	间歇
	废边角料 S6	外观检查	裁切的废基布	间歇
	废包装桶 S9	原料使用	DMF、丁酮等	间歇
	沾染树脂等的废包装袋 S10	原料使用	聚氨酯树脂等	间歇
	废纸箱 S11	原料使用	纸箱等	间歇
	DMF 废气喷淋液 S12	DMF 废气处理	DMF 等	间歇

注：*混合、涂覆和烘干 VOCs 成分为使用的溶剂丁酮，表面处理后干燥工序 VOCs 成分为少量异丙醇。

3.5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扩建年产 480 万米 PU 革（2 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浆混合、涂覆、烘干、表面处理工序）全部采用一套“三级喷淋+沸石转轮+催化燃烧（RTO）”，配套一根 20m 排气筒；

为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实现高浓度低浓度分开处理，将原批复的废气采取分质处理，即 2 条 PU 生产线（浆料混合、涂覆、烘干）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配套 2 套“RTO+四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3、P14）排放；表面处理后烘干产生的低浓度废气配套 2 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5、P16）排放；该变化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中其他”，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填写“PU 新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932050500000974。技改后，仅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即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前后扩建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要求和“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变动内容，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表 3.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2015]256 号	扩建项目
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性质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①配套的原辅料等仓储设施面积均不变； ②原环评中拟增加的危废暂存库 70m ² 和一般仓库 230m ² ，扩建项目建成后实际增加危废暂存库 50m ² 和一般仓库 100m ² ，较原环评文件略有减少，可满足固废临时贮存要求。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 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 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优化调整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原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2 条 PU 线（调浆混合、涂覆、烘干、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采用一套“三级喷淋+沸石转轮+催化燃烧（RTO）”，配套一根 20m 排气筒； 2019 年 9 月 26 日填写“PU 新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932050500000974）；为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实现高浓度低浓度分开处理，将原批复的废气采取分质处理，即 2 条 PU 生产线（浆料混合、涂覆、烘干）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配套 2 套“RTO+四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3、P14）排放；表面处理烘干产生的低浓度废气配套 2 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5、P16）排放； 技改后，仅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即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前后扩建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变。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变动，变动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表面处理槽池采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废液（0.97t/a）和涂覆设备清洗产生的丁酮废液（103t/a）均作为危废处置，废气喷淋塔回收液（3500t/a）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水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少量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4590t/a）经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26400t/a），水质简单，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不进入污水管网。

表 4.1.1-1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	COD、SS	间歇排放	作为清下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雨水管网

4.1.2 废气

扩建项目新建的 PU 材车间 2 配套 2 条 PU 革生产线，以满足年产 480 万米 PU 内饰材料的生产。

2 条 PU 革生产线在“调液、涂覆、烘干工序”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分别配套 1 套“RTO+四级水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经该车间新增的 2 个 20m 排气筒(P13、P14)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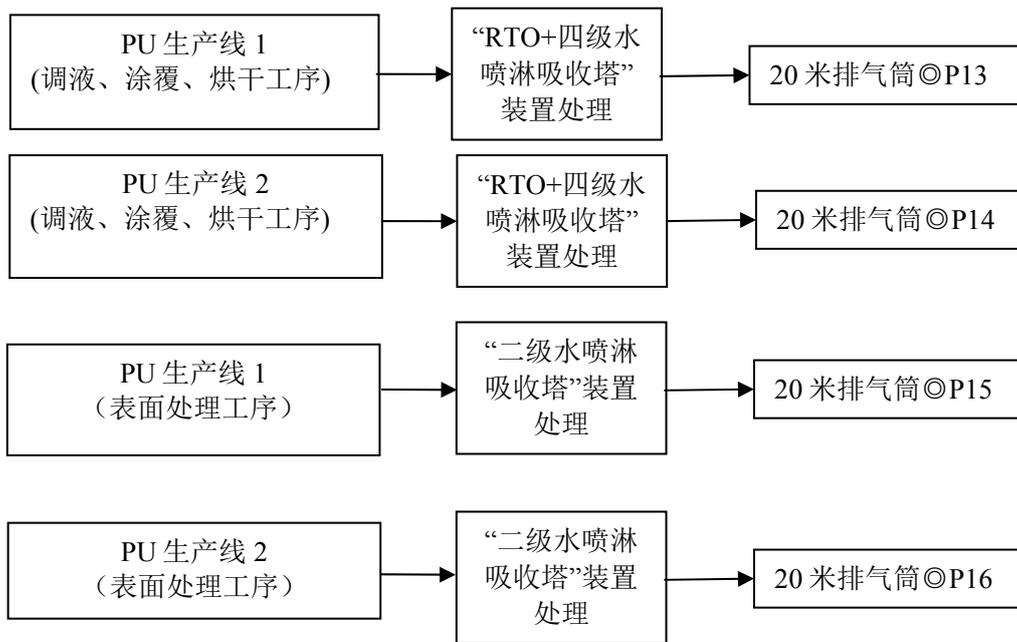
2 条 PU 革生产线在“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分别配套 1 套“二级水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经该车间新增的 2 个 20m 排气筒(P15、P16)有组织排放。

少量从调液室、涂覆设备逸散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2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PU 生产线 1 (调液、涂覆、烘干工序)	DMF、 VOCs、NOx	连续	“RTO+四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20 米排气筒 P13 排放	与环评文件、批复以及登记表一致
	PU 生产线 2 (调液、涂覆、烘干工序)	DMF、 VOCs、NOx	连续	“RTO+四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20 米排气筒 P14 排放	
	PU 生产线 1 (表面处理工序)	VOCs	连续	“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20 米排气筒 P15 排放	
	PU 生产线 2 (表面处理工序)	VOCs	连续	“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20 米排气筒 P16 排放	
无组织废气	调液室 1#、调液室 2#、两次涂覆工段未捕集废气	DMF、 VOCs	连续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扩建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

建设方通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建筑隔声围护结构、隔声门窗等措施，将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2) 空压机、风机噪声控制

此类噪声频谱呈宽带特性，一般由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组成，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空气动力性噪声由旋转噪声和涡流噪声组成，主要从进气口和排气口辐射出来，机械噪声主要从电动机及机壳和管壁辐射出来，通过基础振动还会辐射固体噪声。噪声控制主要采用消声器和隔声及减振技术。

①安装消声器：在进气和排气管道上安装适当的消声器，消声器类型可选择阻性片式、折板式、蜂窝式以及阻抗复合式等，消声器可使噪声源强降低 10dB(A)以上。

②管道包扎：为减弱从风管辐射出来的噪声，可用矿渣棉等材料对管道进行包扎，隔绝噪声由此传播的途径。管道与设备连接采用橡胶接头(由设备配套)。

采取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清洗设备废溶剂（S1、S3、S4、S7）、含擦拭液的废抹布（S2、S5）、废边角料（S6）、沾有平滑剂和消光剂的废塑料袋（S8）、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S9）、沾染聚氨酯树脂等的废包装袋（S10）、废纸箱（S11）、DMF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塔吸收液（S12）。

本次扩建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见表 4.1.4。

表 4.1.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清洗设备废溶剂	危险废物	浆料混合、 催化剂混合 清洗设备	液态	HW06 900-404-06	103	江苏盈天 化学有限 公司
2	擦拭废抹布 (沾染树脂等)		一次涂覆、 二次涂覆	液态	HW13 900-014-13	30	苏州市吴中 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有限 公司
3	废塑料袋		助剂调料	固态	HW13 900-014-13	0.2	苏州市吴中 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有限 公司
4	废包装桶		外观检查	固态	HW49 900-041-49	5	太仓立日包 装容器有限 公司和无锡 添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5	沾染树脂等的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HW13 900-014-13	3	苏州市吴中 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有限 公司
6	DMF 废气喷淋液		原料使用	固态	HW06 900-404-06	3500	苏州巨联科 技有限公司
7	废纸箱	一般 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99	8	外售
8	废边角料		DMF 废气处理	液态	99	6	
9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办公生活	/	99	22.5	委托苏州 高新区绿 洲市政服 务有限公 司

说明：原环评中擦拭废抹布(沾染树脂等)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塑料袋（沾助剂调料等）代码为 HW49（900-041-49），实际运行过程中考虑到该废抹布和废塑料袋分别沾有树脂类和助剂类物质，故均按照 HW13（900-014-13）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了应急组织：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组建“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编为应急指挥部、技术组、抢险组、后勤组、医疗组、消防组、通讯组七个行动小组。公司应急物资、器材、

设施的准备均由物资供应组组长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存放、保护和应急设施的维护由安全员负责。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预留用地，不新增用地，建设一座 PU 生产车间 2，用于本次扩建 480 万平米/年的 PU 革生产。新建 PU 生产车间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分别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建成，消防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可满足扩建后全厂要求；

根据扩建项目环评，结合厂内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风险源是危化品库，风险物质是含 DMF 和丁酮溶剂物料等。最大可信事故为丁酮泄漏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MDI 泄漏遇火后燃烧爆炸，分解产生含剧毒的氰化氢气体挥发产生次生环境风险。

项目二异氰酸酯预聚体遇火灾高温下分解产生氰化氢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车间应按照防火要求设置防火隔断设施，在生产车间出现明火时及时扑灭火苗，在火灾初起阶段控制燃烧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情况下，次生大气环境影响在厂界范围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这些含有机物的废水如果直接进入环境，会对土壤、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内需设置消防事故池。项目如果发生火灾事故，扑救火灾过程中，消防废水会在瞬间大量排出，如任其漫流进入市政管网，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

具有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生产区、危化品库、危废仓库等周围泄漏废液可迅速安全集中到厂内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3 ）。全厂设有 4 个消防水池（总容积 1000m^3 ）。事故时首先使用消防水应急收集池，通过截止阀及时切断雨水管网与外界联系；事故后消防水收集池的污水全部泵入污水站预处理，再排入新区第二污水管网进污水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单独设有消防废水收集管网；厂区内设置消防水、雨水、污水切换装置，如发生装置泄漏或火灾事故，能保证事故时的物料和消防废水不进入污水管网、清下水管网或雨水管网系统；厂内雨水、污水出口处均安装了切断装置。在正常情况下，事故池前阀门为关闭状态；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同时打开事故池阀门，将消防废水由排水渠收集并引至事故

池暂存，待事故废水沉淀后对其进行取样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厂内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污水接管口。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两套废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均设置采样井；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流量计、智能 IC 卡、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并实现与环保局联网。废气排口暂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清下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已设置相关标识牌。

4.3“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原环评中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为 2.8%。实际建成后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为 10.94%。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设计	实际
废气	调液室	DMF、VOCs（丁酮、甲乙酮、异丙醇）	“RTO+四级水喷淋”处理+20 米高排气筒 P13	已落实	260	1042
	涂覆和烘干	DMF、VOCs（丁酮、甲乙酮、异丙醇）	“RTO+四级水喷淋”处理+20 米高排气筒 P14	已落实		
	表面处理干燥	VOCs（异丙醇）	“二级水喷淋”处理+20 米高排气筒 P15	已落实		
“二级水喷淋”处理+20 米高排气筒 P16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管，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	/
	蒸汽冷凝水	COD、SS	作为清下水进雨水管道	已落实	/	/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	2	2
固废	生产/生活	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13	50
地下水	车间/仓储/危废暂存间等		防腐防渗处理	已落实	/	/
其他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事故池（容积 1000m ³ ）	已落实	/	/
	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排口	已落实	5	/
	卫生防护距离		以 PU 材车间 2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	/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种树、草坪、花卉	已落实	/	/
合计			/	/	280	109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75158m²。该公司自建立以来，主要从事于汽车内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包括安全气囊、汽车座椅面套、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用皮革、汽车座椅皮革套、汽车用合成皮革（PU 材）产品。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扩建，即利用现有项目厂区内预留用地扩建 PU 材车间 2，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汽车内饰 PU 材 480 万米的产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8%。本项目年工作日数为 300 天，二班三运转，24h/d，年工作 7200h。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氨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声环境质量

公司厂界的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W1、W2 断面 pH、COD、NH₃-N、TP 及高锰酸盐指数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

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值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 ~ IV 类限值，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土壤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来源于溶剂型原料混合调液、涂覆、烘干和表面处理后干燥。污染物为 DMF 和 VOCs。

为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实现高浓度低浓度分开处理，将原批复的废气采取分质处理，即 2 条 PU 生产线（浆料混合、涂覆、烘干）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配套 2 套“RTO+四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3、P14）排放；表面处理后烘干产生的低浓度废气配套 2 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P15、P16）排放；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DMF、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少量逸散的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2) 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新增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90t/a，经厂排口一并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包括来源于扩建项目车间新增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各类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安装设备。同时对生产及公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扩建项目新增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危废包括清洗设备废溶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塑料袋、废包装袋以及废抹布以及 DMF 废气喷淋液等，以上危废在厂内新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纸箱等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外包装材料，在厂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重点工位设废气收集管道或集气罩，PU 材车间 2 设 1 套“三级水喷淋吸收塔+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混合、涂覆和烘干工序和表面处理干燥工序产生的 DMF 和 VOCs（包含丁酮、甲乙酮和异丙醇）废气，尾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Q1）有组织达标排放。

各车间少量逸散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其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小于 10%)远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影响很小，异味污染物浓度低于嗅觉阈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敏感点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日新增生活污水约 15.3m³，仅占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8%，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污水厂的废水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也不会影响污水厂最终的排放水质。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3)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别在厂内新增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环境影响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预测点与现状值叠加后，厂界监测点没有出现超标现象，昼夜噪声亦达标。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DMF 废气喷淋废液吨桶破损全部泄露，由于初始浓度高，污染物对污水池周边地下水有一定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距离的扩

散，污染物浓度逐渐达标，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变小。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该地周边生活用水已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居民饮用水产生影响。

（6）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是危化品库，风险物质是含 DMF、丁酮等溶剂的物料等。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最大可信事故为丁酮泄漏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概率是 1.0×10^{-7} 次/年。

危化品库和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设计，有专人看管，一旦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清理现场，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使用时严格按规范操作，轻拿轻放，车间内严禁吸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公众参与的调查，有条件赞成公众主要是希望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能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此，建设单位采纳公众意见，承诺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成立环境管理部门，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的监管和维护，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短，在采取施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主要关注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扩建项目混合、涂覆、烘干工序和表面处理干燥工序产生的 MDF 和 VOCs（包含丁酮、甲乙酮和异丙醇）废气采用 1 套“三级喷淋+沸石转轮+催化燃烧

（RTO）”装置处理后，经 PU 材车间 2 的 20m 高排气筒（Q1）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内应加强对生产工序的全过程管理，减少生产中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生产技能，减少操作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发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新增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依托现有厂排口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可实现废水达标接管；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可顺利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经分析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涂层机、烘干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厂内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固废暂存仓库，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在落实好各类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

从源头控制、实施分区管理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通过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可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营运期间建设方应加强管理，提高地下水污染防治，以达到预期要求：

（1）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7、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8%，企业完全有能力承受。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营运期间应按照监测计划对项目污染源和和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以实现跟踪管理要求。

9、总结论

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汽车内饰 PU 材产品，属于合成革制造行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征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用地相符。同时，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违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内容与当地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尽量选用低毒、无害的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环保投资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方在项目营运期间应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在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的情况下，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维持现有环境质量，该项目是可行的。

本项目使用市场上主流的溶剂型原料生产汽车内饰 PU 材产品，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技术研发，同时关注合成革生产发展动态，在市场上有更加环保型的原料且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可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工艺后，及时寻求更加环保的

生产工艺，以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55 号，2018 年 02 月 09 日）：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汽车内饰材 480 万米生产线。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MF 和 VOCs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异丙醇和丁酮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的标准；并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投产后厂界外无异味。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须经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

四、合理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六、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完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联动装置，配置有毒气体移动监测及报警应急设备等，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需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工况监控，废气排放口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我局联网。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接管)	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TN		50
			TP		4.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硫化物		1.0
			LAS		20
高新区第二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COD		mg/L
			氨氮	5 (8)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 改单	表 1 一级 A 标 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6.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夜间	依据
北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南、东 厂界	70dB (A)	55dB (A)	
备注	项目厂界东侧广东街、南侧鹿山路、西侧珠江路为主干道, 道路两侧 25m 区域范围内执行 4 类标准。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限 值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DMF	聚氨酯干法 工艺	50	/	生产设施 排气筒	0.4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表 5
VOCs (不 含 DMF) *	聚氨酯干法 工艺	200 (不 含 DMF)	/	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氨	/	4.9kg/h	/	20m 排气 筒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表 2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 纲)	/	20m 排气 筒	20	
异丙醇	表面处理	-	3.6	20m 排气筒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计算
丁酮 (甲乙酮)	聚氨酯干法 工艺	-	2.1828		-	
NOx	废气催化燃 烧处理	240	1.3	20m 排气筒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备注	注：*根据《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聚氨酯干法工艺排放的 DMF 执行单独的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中不含 DMF，主要包括丁酮、异丙醇。 异丙醇、丁酮等物质的允许排放速率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为 $Q=C_mRK_c$ ，其中排气筒高度 20m 时，R 取 12（取值依据详见表 2.4-7），Kc 取 0.5~1.5(本次取 0.5)，Cm 为质量标准（一次浓度限值）。					

6.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2-1 环评预测总量控制标准（扩建项目）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t/a)	4590	2.30	1.84	0.16	0.02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名称	DMF	VOCs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 (t/a)	0.63	9.35	3.60		
备注	上表中 VOCs 包括丁酮（甲乙酮）、异丙醇；				

表 6.2-2 环评预测总量控制标准（扩建后全厂项目）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量控制指标（总废水 t/a）	1108290	373.1	184.72	9.484	1.2216	2.16	7.92
	LAS	BOD	硫化物	Cr ³⁺			
	16.717	75.6	1.57	0.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名称	DMF	VOCs	颗粒物 (粉尘)	醋酸	二氧化硫	NO _x	烟尘
总量控制指标（t/a）	0.63	14.04	58.74	0.45	2.42	13.05	1.48
备注	上表中 VOCs 包括丁酮（甲乙酮）、异丙醇；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下水排口	pH、COD、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总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	进口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出口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	进口	
	出口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	进口	
	出口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	进口	
	出口	
无组织 G1~G4	DMF、VOCs、臭气浓度	

7.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北、东、南、西侧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Z2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3、▲Z4	南厂界外 1 米			
▲Z5、▲Z6	西厂界外 1 米			
▲Z7、▲Z8	北厂界外 1 米			
备注	/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有组织/无组织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	HJ 801-2016
	有组织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759-20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KW2018061044	3012H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2	KW2018061049	DYM3 空盒气压表
3	KW2018061007	HD-S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4	KW2018061065	表层温度计
5	KW2018061050	8910 风速风向压力仪
6	KW201806104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7	KW2018061048	AWA6021A 声校准器
8	KW201806101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9	KW2018061012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仪
10	KW2016110107	DHG-9145A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1	KW2018061006	A91 气相色谱仪
12	KW2016110101	AUY-220 电子天平
13	KW2016110114	PHS-3C 酸度计
14	EAA-289	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5	EAA-458	8890-5977B 气质联用安捷伦
16	EAA-07	6890N-5975 气质联用安捷伦
17	GCM-03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8	GCM-097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9	GCM-375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20	GCM-142	ME5801 型 多通道恒流烟气采样器
21	GCM-358、GCM-359、GCM-220、GCM-221	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22	GCM-203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23	GCM-19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4	GCM-282、GCM-283、GCM-288、GCM-289	国际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5	EAA-457	XR 热脱附仪
26	EAA-237	Entech7100AVOC 预浓缩仪
27	GCM-227	HT-6830 测温测湿表

8.3 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00140189

名称：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81 号苏蠡商务大厦 16 楼（21516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日

有效期至：2023年5月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增加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表 9.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万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环评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环评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1	汽车内饰 PU 材	1.6 万米	1.5 万米	93.7%	1.53 万米	1.6 万米	95.6%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19.11.15				
项目			pH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检出限	/	0.025	0.01	4	4
清下水排口	无色、无味、清澈	检测结果 1	6.58	/	/	ND	ND
		检测结果 2	6.57	/	/	4	ND
		检测结果 3	6.57	/	/	ND	ND
		检测结果 4	6.60	/	/	ND	ND
厂总排口（生活污水）	微黄、臭、微浊	检测结果 1	6.64	4.34	0.207	14	30
		检测结果 2	6.64	4.41	0.210	13	30
		检测结果 3	6.62	4.44	0.208	14	30
		检测结果 4	6.64	4.21	0.207	14	30
采样日期			2019.11.16				
项目			pH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检出限	/	0.025	0.01	4	4
清下水排	无色、	检测结果 1	6.60	/	/	ND	ND

口	无味、 清澈	检测结果 2	6.59	/	/	ND	ND
		检测结果 3	6.59	/	/	ND	ND
		检测结果 4	6.58	/	/	ND	ND
厂总排口 (生活污水 汇入处)	微黄、 臭、微 浊	检测结果 1	6.64	4.12	0.203	13	29
		检测结果 2	6.63	4.18	0.200	12	29
		检测结果 3	6.64	4.14	0.202	12	29
		检测结果 4	6.63	4.18	0.203	13	29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监测的指标中，COD_{Cr}、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满足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清下水排放口 COD、SS 几乎未检出，满足清下水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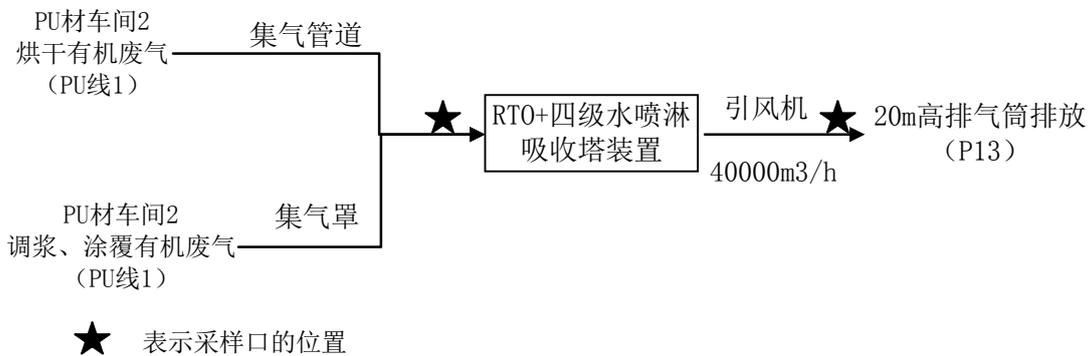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 晴天 ☐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6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C	43.2	43.2	43.2	43.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4	11.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6	38223	38555	3855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6	115	113	12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3.42	3.37	3.39	3.4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5.2	37.3	37.5	36.0	0.07
			速率	kg/h	1.36	1.43	1.45	1.39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C	53.0	53.0	53.0	5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1	10.2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6889	37887	37025	37001	/	
		测点平均动压	Pa	59	53	61	53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49	6.43	5.73	5.39	0.07	
		速率	kg/h	0.166	0.244	0.212	0.199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6	5	6	4	3	
		速率	kg/h	0.221	0.189	0.222	0.148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889	0.918	0.716	0.655	/		
	速率	kg/h	0.034	0.036	0.028	0.025	/		
天气状况		☑ 晴天 ☐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进)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6				/	

口)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测点废气温度		℃	43.6	43.6	43.6	43.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11.5	11.5	1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6	38223	38555	3855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7	115	115	11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3.43	3.47	3.48	3.4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3.8	31.0	33.5	32.7	0.07	
		速率	kg/h	1.30	1.18	1.29	1.26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测点废气温度		℃	50.0	50.0	50.0	50.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1	10.1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7889	37887	37025	37001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6	62	56	6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22	4.32	4.23	4.18	0.07
			速率	kg/h	0.198	0.164	0.157	0.155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6	4	4	5	3	
		速率	kg/h	0.227	0.152	0.148	0.185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536	0.697	0.499	0.457	/	
		速率	kg/h	0.020	0.026	0.018	0.017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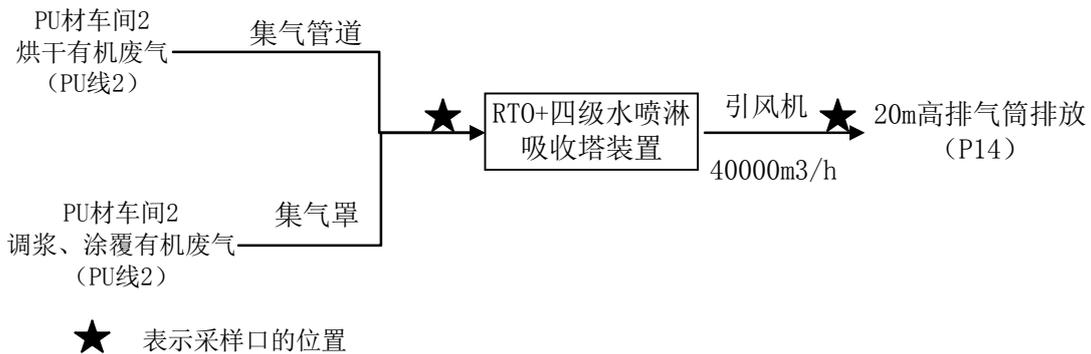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N,N-二甲基甲酰胺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表 9.2.2-2）。
----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 晴天 □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C	43	43	43	4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5	1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2	38592	38999	38456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8	16	18	2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5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2	25.4	24.2	24.6	0.07
			速率	kg/h	0.972	0.980	0.920	0.946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0	31.0	31.0	31.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7665	37556	37564	37588	/	
		测点平均动压	Pa	8	10	10	9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85	4.65	4.60	4.43	0.07
			速率	kg/h	0.183	0.175	0.173	0.167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4	4	4	5	3	
		速率	kg/h	0.151	0.150	0.150	0.188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517	0.654	0.741	1.13	/		
	速率	kg/h	0.019	0.025	0.028	0.042	/		
天气状况		☑ 晴天 □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C	43	43	43	43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 (出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5	1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2	38592	37999	38456	/	
	测点平均动压	Pa	22	21	21	2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7.9	30.0	27.5	27.3	0.07
		速率	kg/h	1.08	1.16	1.04	1.05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7665	37556	37564	37588	/	
	测点平均动压	Pa	9	11	9	1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07	4.01	3.83	4.32	0.07
		速率	kg/h	0.153	0.151	0.144	0.162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7	7	6	4	3	
	速率	kg/h	0.264	0.263	0.225	0.150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452	0.685	0.411	0.947	/	
	速率	kg/h	0.017	0.026	0.015	0.036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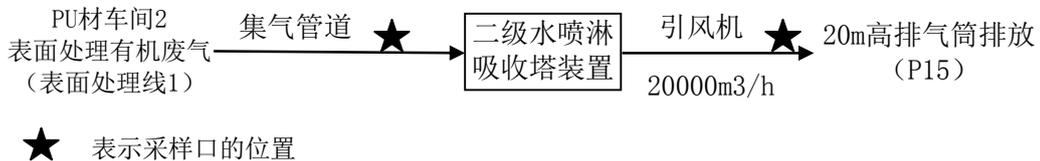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N,N-二甲基甲酰胺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³（详情见表 9.2.2-2）。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测点废气温度	℃	19.4	18.8	18.3	18.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889	19820	18890	18750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	6	7	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8	0.07	0.07	0.0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5.8	41.1	39.2	38.9	0.07
			速率	kg/h	0.865	0.815	0.740	0.729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	20.1	20.1	19.2	18.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8	9.8	9.8	9.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002	17102	17223	1799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	6	6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36	4.53	4.65	4.75	0.07
			速率	kg/h	0.074	0.077	0.080	0.085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798	1.03	0.782	0.882	/		
	速率	kg/h	0.014	0.018	0.013	0.016	/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测点废气温度	℃	18.3	18.3	18.3	18.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3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 (出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889	18820	18890	18750	/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7	7	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3.6	43.8	48.4	48.2	0.07
		速率	kg/h	0.824	0.824	0.914	0.904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测点废气温度		℃	19.2	20.0	19.8	19.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8	9.8	9.8	9.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002	17102	17223	1799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	6	6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00	6.88	6.99	6.50	0.07
速率		kg/h	0.102	0.118	0.120	0.117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808	0.493	0.531	0.629	/	
	速率	kg/h	0.014	0.008	0.009	0.01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³（详情见表 9.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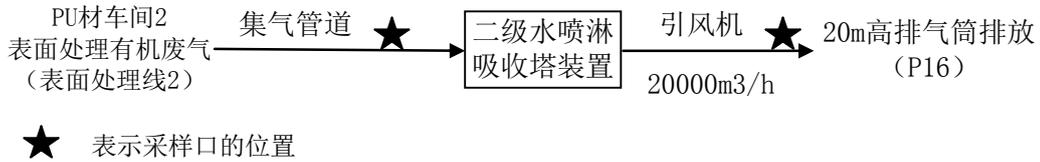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测点废气温度	℃	23.0	23.0	23.0	2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6	10.6	10.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975	18775	18668	18892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 (出口)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	10	9	11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0.3	27.4	26.4	25.9	0.07	
		速率	kg/h	0.575	0.514	0.493	0.489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测点废气温度		℃	22.0	22.0	22.0	22.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5	9.6	9.6	9.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102	17015	16998	1722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5	5	5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07	5.31	5.47	5.39	0.07	
		速率	kg/h	0.087	0.090	0.093	0.093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1.44	0.514	0.551	0.593	/		
	速率	kg/h	0.025	0.009	0.009	0.010	/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	24.0	24.0	24.0	24.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6	10.6	10.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975	18775	18668	18892	/
		测点平均动压		Pa	9	10	12	1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7.8	27.3	30.2	27.1	0.07
			速率	kg/h	0.528	0.513	0.564	0.512	/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1.0	21.0	21.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5	9.6	9.6	9.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102	17015	16998	1722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6	6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1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10	4.92	4.96	5.05	0.07
		速率	kg/h	0.087	0.084	0.084	0.087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544	0.398	0.462	0.787	/
		速率	kg/h	0.009	0.007	0.008	0.014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³（详情见表 9.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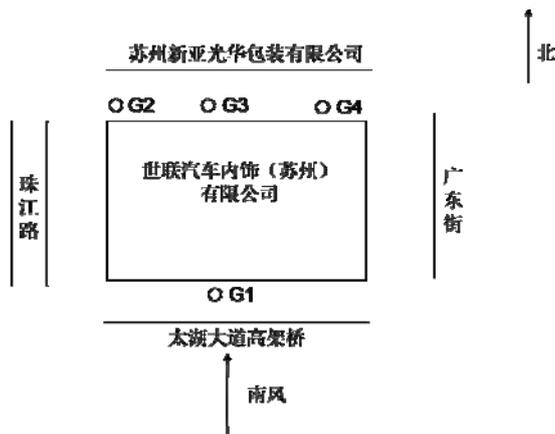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出限（mg/m ³ ）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04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乙苯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04
苯甲醚	0.003
苯甲醛	0.007
1-癸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分包项目

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气温：16.0~22.4℃，湿度：42~67%，风速：2.1~3.2m/s，南风，气压：102.2~102.6kPa			
采样日期		2019.11.15			
项目		N,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单位	mg/m ³	mg/m ³	/
		检出限	0.02	0.001~0.01	/
无组织废气	G1	检测结果 1	ND	2.0×10 ⁻³	<10
		检测结果 2	ND	1.86×10 ⁻²	<10
		检测结果 3	ND	2.09×10 ⁻²	<10
		检测结果 4	ND	3.43×10 ⁻²	<10
	G2	检测结果 1	ND	1.47×10 ⁻²	15
		检测结果 2	ND	3.87×10 ⁻²	14
		检测结果 3	ND	3.00×10 ⁻²	15
		检测结果 4	ND	4.51×10 ⁻²	14
	G3	检测结果 1	ND	1.63×10 ⁻²	17
		检测结果 2	ND	2.21×10 ⁻²	17
		检测结果 3	ND	2.24×10 ⁻²	17
		检测结果 4	ND	6.16×10 ⁻²	17
	G4	检测结果 1	ND	1.42×10 ⁻²	16
		检测结果 2	ND	5.27×10 ⁻²	15
		检测结果 3	ND	2.18×10 ⁻²	16
		检测结果 4	ND	3.60×10 ⁻²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排放废气用“o”标识，检测点位共 4 个，G1 为上风向测点，G2、G3、G4 为下风向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N,N-二甲基甲酰胺和*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臭气感官测试无检测限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详情见表 9.2.2-4
----	---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气温：19.9~24.1℃，湿度：47~51%，风速：2.0~2.3m/s， 南风，气压：101.9~102.1kPa			
采样日期		2019.11.16			
项目		N,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单位	mg/m ³	mg/m ³	/
		检出限	0.02	/	/
无组织废气	G1	检测结果 1	ND	1.86×10 ⁻²	<10
		检测结果 2	ND	1.78×10 ⁻²	<10
		检测结果 3	ND	2.07×10 ⁻²	<10
		检测结果 4	ND	2.85×10 ⁻²	<10
	G2	检测结果 1	ND	1.92×10 ⁻²	14
		检测结果 2	ND	4.65×10 ⁻²	15
		检测结果 3	ND	3.52×10 ⁻²	16
		检测结果 4	ND	0.113	15
	G3	检测结果 1	ND	3.23×10 ⁻²	16
		检测结果 2	ND	3.07×10 ⁻²	13
		检测结果 3	ND	2.40×10 ⁻²	15
		检测结果 4	ND	8.49×10 ⁻²	15
	G4	检测结果 1	ND	1.95×10 ⁻²	15
		检测结果 2	ND	2.38×10 ⁻²	16
		检测结果 3	ND	2.56×10 ⁻²	13
		检测结果 4	ND	9.15×10 ⁻²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排放废气用“o”标识，检测点位共 4 个，G1 为上风向测点，G2、G3、G4 为下风向测点。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N,N-二甲基甲酰胺和*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
-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臭气感官测试无检测限
-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详情见表 9.2.2-4。

表 9.2.2-4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丙烯	0.2	三氯乙烯	0.6
二氟二氯甲烷	0.5	1,2-二氯丙烷	0.6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0.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5
一氯甲烷	0.3	1,4-二恶烷	0.5
氯乙烯	0.3	一溴二氯甲烷	0.6
丁二烯	0.3	顺式-1,3-二氯-1-丙烯	0.6
甲硫醇	0.3	二甲二硫醚	0.6
一溴甲烷	0.5	4-甲基-2-戊烷	0.6
一氟三氯甲烷	0.7	甲苯	0.5
丙烯醛	0.5	反式-1,3-二氯-1-丙烯	0.5
1,2,2-三氟-1,1, 2-三氯乙烷	0.7	1,1,2-三氯乙烷	0.5
1,1-二氯乙烯	0.5	四氯乙烯	1
氯乙烷	0.9	2-己酮	0.9
丙酮	0.7	二溴一氯甲烷	0.7
甲硫醚	0.5	1,2-二溴乙烷	2
异丙醇	0.6	氯苯	0.7
二硫化碳	0.4	乙苯	0.6
二氯甲烷	0.5	间/对二甲苯	0.6
顺 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2-甲氧基-甲基丙烷	0.5	苯乙烯	0.6
正己烷	0.3	三溴甲烷	0.9
亚乙基二氧（1,1-二氯乙烷）	0.7	四氯乙烷	1
乙酸乙烯酯	0.5	4-乙基甲苯	0.9
2-丁酮	0.5	1,3,5-三甲苯	1
反 1,2-二氯乙烯	0.8	1,3-二氯苯	0.5
乙酸乙酯	0.6	1,4-二氯苯	0.7
四氢呋喃	0.7	氯代甲苯	0.7
氯仿	0.5	1,2-二氯苯	2
1, 1, 1-三氯乙烷	0.5	1,2,4-三氯苯	1
环己烷	0.6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2
四氯化碳	0.6	萘	0.7
苯	0.3	1,2,4-三甲苯	0.7
1,2-二氯乙烷	0.7	正庚烷	0.4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分包项目		

根据表 9.2.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PU 生产车间 2 排气筒 P13~P16 监测指标中，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DMF（N,N-二甲基

甲酰胺）、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表9.2.2-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DMF（N,N-二甲基甲酰胺）、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排放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扩建项目的排放标准。

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昼间：气温：17.8℃ 风速：2.1m/s 夜间：气温：13.5℃ 风速：2.7m/s		
功能区类别	3、4类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采样日期			2019.11.15		
项目					昼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13:00	检测结果	61.5
	Z2	东厂界外 1m	13:04	检测结果	61.9
	Z3	南厂界外 1m	13:11	检测结果	62.4
	Z4	南厂界外 1m	13:19	检测结果	62.7
	Z5	西厂界外 1m	13:25	检测结果	57.5
	Z6	西厂界外 1m	13:32	检测结果	57.7
	Z7	北厂界外 1m	13:38	检测结果	59.7
	Z8	北厂界外 1m	13:43	检测结果	59.2
项目					夜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22:00	检测结果	52.4
	Z2	东厂界外 1m	22:08	检测结果	52.8
	Z3	南厂界外 1m	22:14	检测结果	51.7
	Z4	南厂界外 1m	22:20	检测结果	52.2
	Z5	西厂界外 1m	22:26	检测结果 </td <td>47.8</td>	47.8
	Z6	西厂界外 1m	22:32	检测结果	47.9
	Z7	北厂界外 1m	22:39	检测结果	49.7
	Z8	北厂界外 1m	22:46	检测结果	49.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8 个。					
备注	/				

续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天气状况	☑ 晴天 ☐ 阴天		昼间：气温：17.2℃ 风速：3.2m/s 夜间：气温：13.5℃ 风速：2.8m/s		
功能区类别	3、4类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采样日期			2019.11.16		
项目					昼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10:00	检测结果	61.9
	Z2	东厂界外 1m	10:10	检测结果	61.6
	Z3	南厂界外 1m	10:15	检测结果	62.4
	Z4	南厂界外 1m	10:22	检测结果	62.9
	Z5	西厂界外 1m	10:28	检测结果	57.5
	Z6	西厂界外 1m	10:35	检测结果	57.5
	Z7	北厂界外 1m	10:40	检测结果	58.9
	Z8	北厂界外 1m	10:45	检测结果	59.1
项目					夜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22:00	检测结果	51.9
	Z2	东厂界外 1m	22:06	检测结果	52.4
	Z3	南厂界外 1m	22:13	检测结果	52.3
	Z4	南厂界外 1m	22:18	检测结果	52.6
	Z5	西厂界外 1m	22:26	检测结果	47.5
	Z6	西厂界外 1m	22:33	检测结果	46.6
	Z7	北厂界外 1m	22:39	检测结果	49.7
	Z8	北厂界外 1m	22:46	检测结果	49.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8 个。</p>					
备注	/				

根据表 9.2.3 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9.2.4 总量考核

表 9.2.4-1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折算总量控制指标（总废水 t/a）	4590	2.30	1.84	0.16	0.02
实测排放总量（t/a）	4335	0.128	0.057	0.0184	0.0009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排放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两天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14.3t/d、14.6t/d（见附件 8）。 3、*总量控制指标=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表 9.2.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DMF (t/a)	VOCs (t/a)	NO _x (t/a)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	0	1.346	1.342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	0	1.177	1.387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	/	0.696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	/	0.635	/
实测排放总量	0	3.854（现按照非甲烷总烃计算）	2.729
已批复总量	0.63	9.35	3.6
*折算总量控制指标	0.60	8.85	3.41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1. \text{ 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2、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P16 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3、*总量控制指标=扩建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产能折算，按照两天平均达产 94.65%)。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废气治理设施及去除效率

根据排放速率来计算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9.3 -1 P13 废气排口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13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P13 出口排放速率均 值(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VOCs)	1.41	0.205	85.46
	1.258	0.169	86.57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	/	/
	/	/	/

表 9.3 -2 P14 废气排口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14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P14 出口排放速率均 值(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VOCs)	0.955	0.174	81.78
	1.083	0.152	85.96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	/	/
	/	/	/

表 9.3 -3 P15 废气排口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15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P15 出口排放速率均 值(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VOCs)	0.787	0.079	89.96
	0.867	0.114	86.85

表 9.3 -4 P16 废气排口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16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P16 出口排放速率均 值(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VOCs)	0.518	0.091	82.43
	0.529	0.085	83.93

根据原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废气经处理后的 DMF、有机废气去除率分别为 99.9%、97.2%，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有机废气废气的去除率为 81.78%-89.96%，即相应排气筒处理装置对污染因子处理效率低于原环评报告预估处理效率，主要原因为实际进口浓度（产生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浓度。

9.3.1 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去除效率

无。

10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扩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苏高新发改外备[2017]9 号）； 扩建项目 2018 年 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2 月 9 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55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固废处理见表 4.1.4，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以 PU 材车间 2 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厂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线内无常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验收通过正式运营后落实。

**表 10-2 《关于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新环项[2018]55 号）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的生活污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MF 和 VOCs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NO 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异丙醇和丁酮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的标准；并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投产后厂界外无异味。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对 PU 两条生产线的调浆、涂覆和烘干配套 2 套“RTO+四级水喷淋”+2 个 20m 排气筒；对表面处理线有机废气配套 2 套“两级水喷淋”处理+2 个 20m 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DMF 和 VOCs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NO 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和集气罩收集，收集率较高，尽可能减少厂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废气达标； 扩建项目建成后，以 PU 材车间 2 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厂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线内无常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合理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固废处理见表 4.1.4，固体废物废弃物“零”排放。严格转移联单制度； 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完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	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定期进行演练

	监测及报警系统联动装置，配置有毒气体移动监测及报警应急设备等，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6	排污口设置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需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工况监控，废气排放口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我局联网。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采样口设置图形标识；废气排放口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域联网；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汇入总排口前的监测指标中，COD_{Cr}、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即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满足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清下水中 COD、SS 排放浓度几乎未检出，满足清下水的排放标准。

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对应的 PU 生产车间 2 排气筒 P13~P16 监测指标中，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DMF（N,N-二甲基甲酰胺）、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表 9.2.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 DMF（N,N-二甲基甲酰胺）、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扩建项目的排放标准。

1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11.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固体废物处置见表 4.1.4。

清洗设备废溶剂、含擦拭液的废抹布、沾有平滑剂和消光剂的废塑料袋、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聚氨酯树脂等的废包装、DMF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塔吸收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废边角料、废纸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生活垃圾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

11.5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量及废水 COD_{Cr}、SS、氨氮、总磷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中，DMF、VOCs、NO_x 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1.6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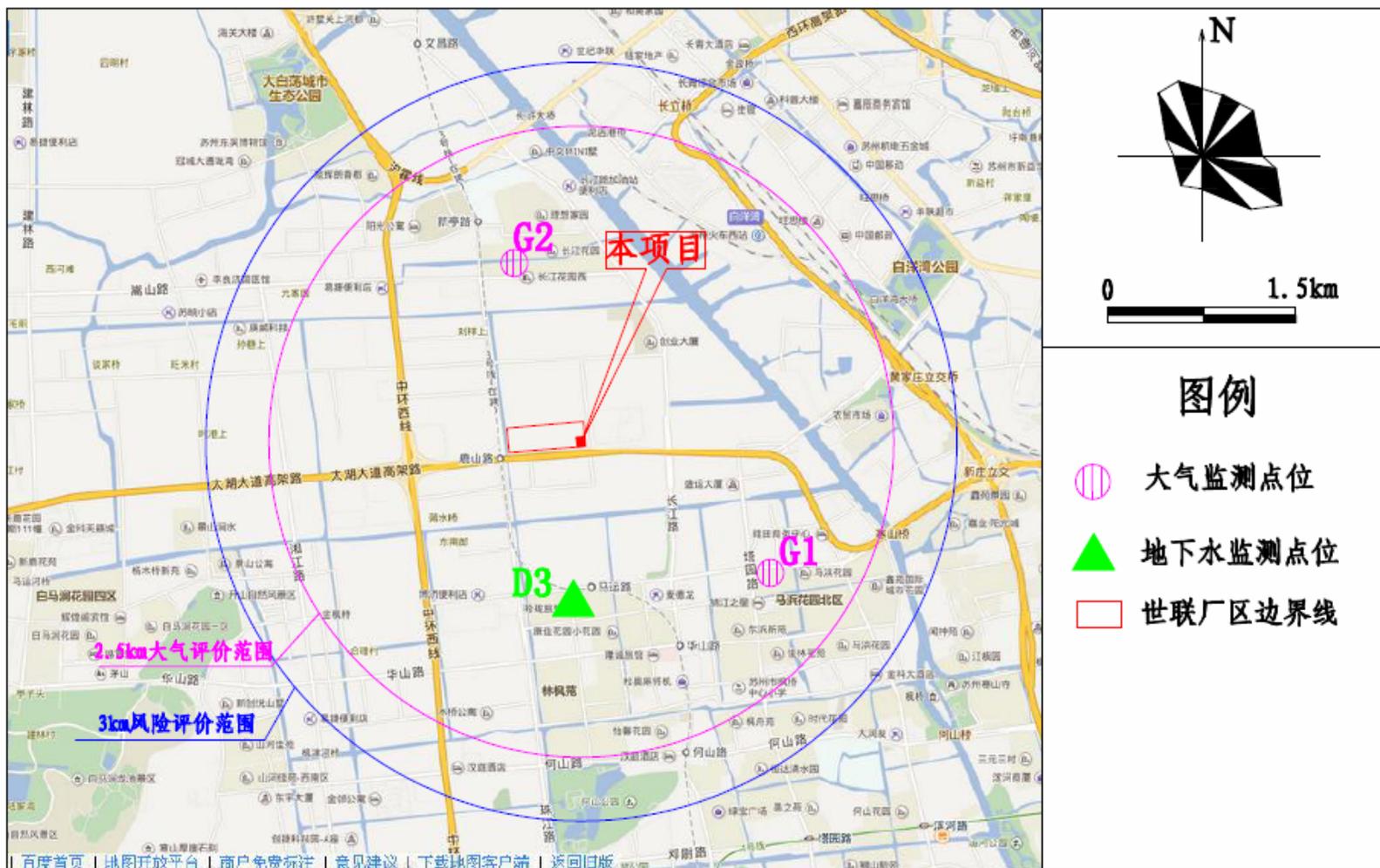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扩大厂区绿化，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环境保护局 产业 开发区

苏新环项[2018]55 号

关于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 PU 材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汽车内饰 PU 材 480 万米生产线。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MF 和 VOCs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异丙醇和丁酮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的标准；并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投产后厂界外无异味。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须经专家评审后报



我局备案。

四、合理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六、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完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联动装置，配置有毒气体移动监测及报警应急设备等，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需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工况监控，废气排放口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我局联网。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事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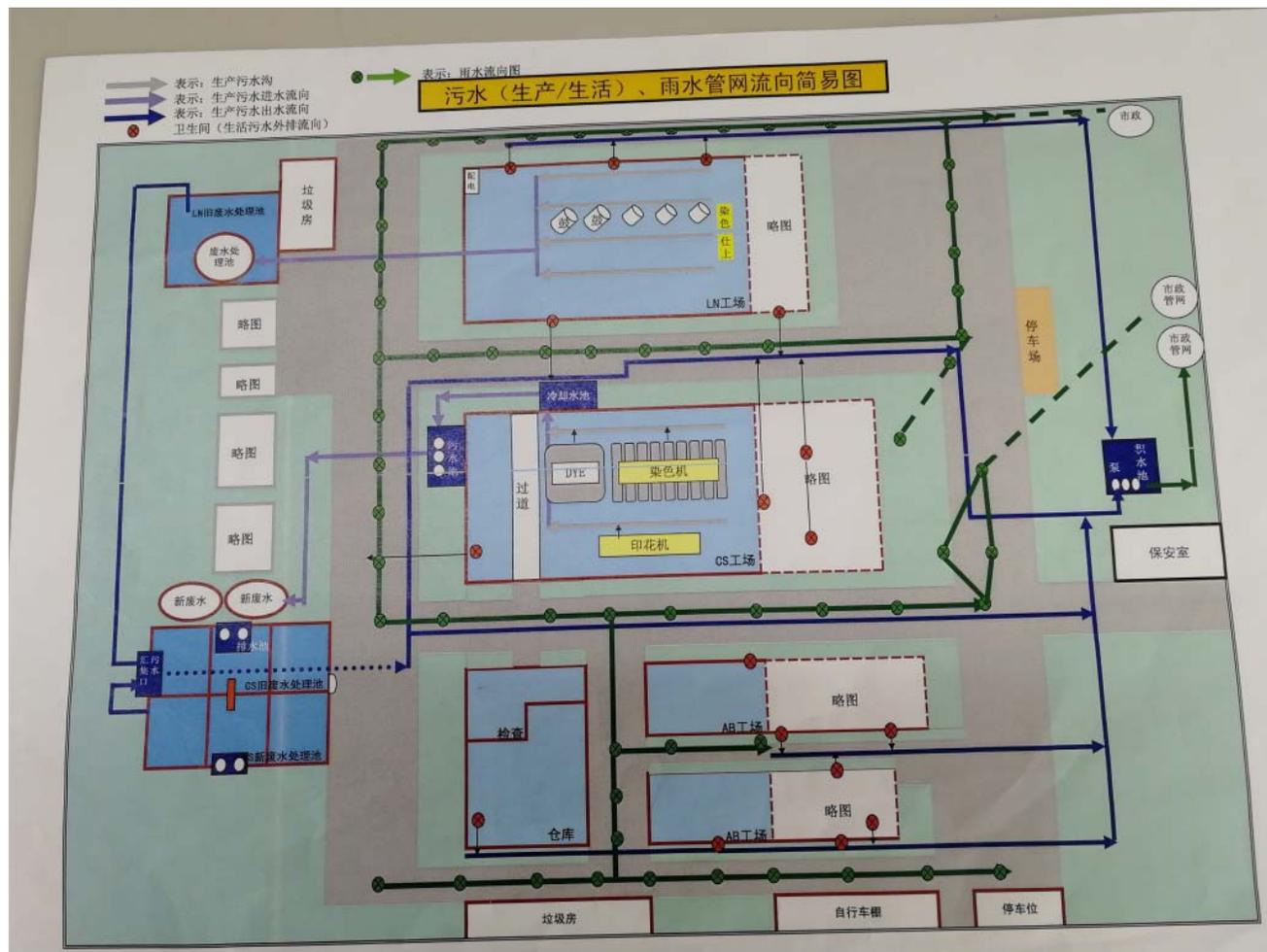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打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9-26

项目名称	PU新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鹿山路50号	占地面积(m ²)	150
建设单位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川田达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512-66655266
项目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PU新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内容：项有一个废气回收装置，为保证处理效果，高浓度低浓度分开处理，以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处理效果，将原来的废气经过改善后经2套RTO+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和2套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4根排气筒排放，改善后使废气浓度远低于国家与地方排放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废气采取2套RTO+水喷淋及2套水喷淋措施后通过4排放至大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通过设备降噪技术降低噪音
<p>承诺：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川田达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川田达男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500000974。		

附件 5、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1、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川田达男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
电话：0512-66655266
联系人：左艳

乙方：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工业园
电话：13862567956
联系人：薛廷虎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_____废大桶_____（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置。
- 2、乙方保证，合法拥有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以及确保能够满足甲方环保相关需求。乙方在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甲乙双方所在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等要求。

二、交付

- 1、交付地点：甲方厂区内。
- 2、交付时间：计划交付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实际交付时间则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收货单/送货单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变更交付时间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交付方式：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单据（送货单/收货单），甲方应于确认后在相应单据上签字，单据上应附有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 4、交付数量：以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收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 5、自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辆之时起，所有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整个运输、处理过程不出现泄露与污染。
- 6、乙方应于甲方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核对。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有异议，应于交付后 24 小时内提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同交付物符合双方约定。
- 7、危险废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实际交付之时起转移至乙方。

三、费用

1、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就当月处置的危险废物出具相应的对账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则于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经双方协商后，可作相应顺延。

2、费用支付：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单价	预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废大桶 (HW49)	900-041-49	0	10000 只	
2					
合计					

备注：处理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即双方确认的单据上数量。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税率 13%)，且包含包装材料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人工费、回收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形式。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鹿河支行

开户名：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账号：3205851121010000000291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应对危险废物做好分类管理、标识等日常工作。
- 2、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工作便利。
- 3、应提前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积极协助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装载，并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进厂后的相关手续。
- 4、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5、有权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回收及处理方式等进行抽查。甲方的抽查并不免除乙方对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 6、如遇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应保证具备有效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负责运输的，运输方还应具有有效的运输资质及适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人员应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等。乙方及其委托方不得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2、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 3、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应按约定的时间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乙方逾期处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5、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在甲方厂区内安全作业，遵守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等规定。

- 6、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7、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或收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业务。
- 10、如遇重大变化或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的变化、日期的变化、合同履行的变化及经营资质的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通知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11、在无法履行合同时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存储场所。

六、合同终止

- 1、乙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经甲方限其在规定日期内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 2、如乙方于合同期内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七、保密

-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涉及甲方任何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供应商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时方可获得前述信息，且使其了解并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接触甲方为本合同之签署和履行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本和资料，包括以任何形式出现的收货单、数据及类似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信息，除非依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法院、其他司法部门、仲裁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要求时方可披露。
- 3、本条规定以及乙方在本条中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后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任一方均不得任意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
- 2、若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拒绝接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包括约定期限、约定方式、约定数量）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齐。
 - (1) 每逾期一日，应按 500 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向甲方支付_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费用、人

工费用、第三方赔款、有关部门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5、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九、争议的解决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编号 32058500020160704027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1651787D (1/1)

名称	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太仓市璜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5日至203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包装容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各种包装容器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换 向
及 或 复印及拍照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川田达男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
电话：0512-66655266-266
联系人：左艳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雪兴
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电话：0512-66201597
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置。
- 2、乙方保证，合法拥有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以及确保能够满足甲方环保相关需求。乙方在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甲乙双方所在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等要求。

二、交付

- 1、交付地点：甲方厂区内。
- 2、交付时间：计划交付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实际交付时间则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收货单/送货单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变更交付时间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交付方式：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单据（送货单/收货单），甲方应于确认后在相应单据上签字，单据上应附有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 4、交付数量：以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收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 5、自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辆之时起，所有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整个运输、处理过程不出现泄露与污染。
- 6、乙方应于甲方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核对。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有异议，应于交付后 24 小时内提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同交付物符合双方约定。
- 7、危险废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实际交付之时起转移至乙方。

三、费用

- 1、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就当月处置的危险废物出具相应的对账单，经甲方确认后，乙

方应于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则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经双方协商后，可作相应顺延。

2、费用支付：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单价	预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5600 元/吨	60 吨	
2					
合计					

备注：处理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即双方确认的单据上数量。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13%），且包含包装材料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人工费、回收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形式。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

开户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6209000181942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应对危险废物做好分类管理、标识等日常工作。
- 2、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工作便利。
- 3、应提前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积极协助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装载，并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进厂后的相关手续。
- 4、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5、有权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回收及处理方式等进行抽查。甲方的抽查并不免除乙方对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 6、如遇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应保证具备有效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负责运输的，运输方还应具有有效的运输资质及合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人员应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等。乙方及其委托方不得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2、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 3、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应按约定的时间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乙方逾期处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5、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在甲方厂区内安全作业，遵守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等规定。

- 6、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7、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或收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业务。
- 10、如遇重大变化或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的变化、日期的变化、合同履行的变化及经营资质的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通知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11、在无法履行合同时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存储场所。

六、合同终止

- 1、乙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经甲方限其在规定日期内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 2、如乙方于合同期内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七、保密

-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涉及甲方任何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供应商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时方可获得前述信息，且使其了解并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接触甲方为本合同之签署和履行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本和资料，包括以任何形式出现的收货单、数据及类似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信息，除非依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法院、其他司法部门、仲裁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要求时方可披露。
- 3、本条规定以及乙方在本条中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后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任一方均不得任意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
- 2、若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拒绝接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包括约定期限、约定方式、约定数量）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齐。
 - (1) 每逾期一日，应按 500 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向甲方支付___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费用、人

工费用、第三方赔款、有关部门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5、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九、争议的解决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00072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定文件。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 增加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要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600I5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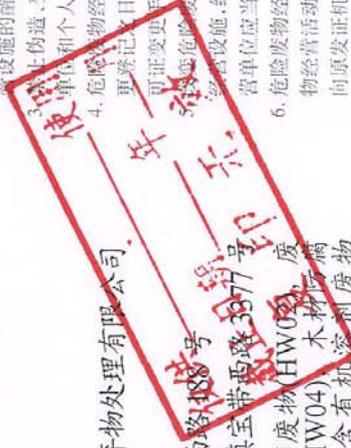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977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64-17)、含金属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 仅限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20000吨/年#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月 至 2021年12月

000392

编号 32050600020130615042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4992494J (1/1)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白湖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5日至202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使用
 截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川田达男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
电话：0512-66655266-266
联系人：左艳

Y2020-HW06049

乙方：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水清
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化工园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电话：13915069028
联系人：严红生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有机溶剂（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置。
- 2、乙方保证，合法拥有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以及确保能够满足甲方环保相关需求。乙方在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甲乙双方所在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等要求。

二、交付

- 1、交付地点：甲方厂区内。
- 2、交付时间：计划交付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实际交付时间则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收货单/送货单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变更交付时间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交付方式：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单据（送货单/收货单），甲方应于确认后在相应单据上签字，单据上应附有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 4、交付数量：以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收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 5、自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辆之时起，所有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整个运输、处理过程不出现泄露与污染。
- 6、乙方应于甲方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核对。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有异议，应于交付后 24 小时内提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同交付物符合双方约定。
- 7、危险废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实际交付之时起转移至乙方。

三、费用

- 1、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就当月处置的危险废物出具相应的对账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

应于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则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经双方协商后，可作相应顺延。

2、费用支付：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单价	预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3300 元/吨	60 吨	
2					
合计					

备注：处理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即双方确认的单据上数量。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13%），且包含包装材料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人工费、回收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形式。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支行

开户名：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账 号：42010155300000603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应对危险废物做好分类管理、标识等日常工作。
- 2、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工作便利。
- 3、应提前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积极协助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装载，并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进厂后的相关手续。
- 4、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5、有权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回收及处理方式等进行抽查。甲方的抽查并不免除乙方对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 6、如遇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应保证具备有效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负责运输的，运输方还应具有有效的运输资质及适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人员应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等。乙方及其委托方不得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2、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 3、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应按约定的时间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乙方逾期处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5、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在甲方厂区内安全作业，遵守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等规定。
- 6、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

工具。

7、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或收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业务。

10、如遇重大变化或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的变化、日期的变化、合同履行的变化及经营资质的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通知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1、在无法履行合同时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存储场所。

六、合同终止

1、乙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2）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3）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4）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经甲方限其在规定日期内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2、如乙方于合同期内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涉及甲方任何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供应商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时方可获得前述信息，且使其了解并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接触甲方为本合同之签署和履行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本和资料，包括以任何形式出现的收货单、数据及类似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信息，除非依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法院、其他司法部门、仲裁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要求时方可披露。

3、本条规定以及乙方在本条中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后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任一方均不得任意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

2、若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绝接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包括约定期限、约定方式、约定数量）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齐。

（1）每逾期一日，应按 500 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向甲方支付___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费用、人工费用、第三方赔款、有关部门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5、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九、争议的解决

-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编号 3204070002019012202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9052966B (1/1)

名称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杨水清
 注册资本 6971.4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废液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甲醇、二丁醚、磷酸、硫酸、四氢呋喃、丁醇、丙酮、异丙醇、二丙酮醇、正己烷、石油醚、正庚烷、1,2-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甲基异丁基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腈、二甲苯、二异丁基甲酯、二氯甲烷、乙酸、乙酸酐、聚酯多元醇的制造、加工。二乙二醇、丙三醇、乙二醇、N-甲基吡咯烷酮、丙二醇、光阻液（EKC、EBK）、润滑油、八氟戊醇、四氟丙醇、丙二醇单甲醚、碳化硅、聚乙二醇、PCB线路板、电子零件、五金器具、表面处理剂、工业油脂、工业盐、聚合甘油（除危化品）的制造、加工；聚酯多元醇组合物、聚醚多元醇组合物、聚异氰酸酯组合物、聚氨酯组合物、聚乙烯、丙三醇（甘油）进出口及批发业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淤工程、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工程的施工；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的收集和清运及安全处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工业水池及储罐的清洗；绿化工程的养护、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废物外的回收）；国内货运代理、自存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016-3
 名称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水清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27220 吨/年 (其中废甲醇 3000 吨、废二丙酮醇 1800 吨、废丙酮 3000 吨、废丁酮 900 吨、废二丁醚 600 吨、废丙二醇单甲醚 350 吨、废异丙醇 3000 吨、废四氧丙醇 900 吨、废八氧戊醇 450 吨、废四氢呋喃 900 吨、废光阻液 (EKC、EBR) 350 吨、废 N-甲基吡咯烷酮 1950 吨、废乙二醇 2700 吨、废丙二醇 1190 吨、废甲苯 345 吨、废二甲苯 235 吨、废乙酸乙酯 350 吨、废乙醇 1390 吨、废甲基异丁基酮 1050 吨、废正庚烷 525 吨、废己烷 825 吨、废乙腈 350 吨)、废二氟甲烷 350 吨 (HW06, 900-401-06、900-407-06)、废二氟乙烷 235 吨 (HW06, 900-401-06、900-407-06)、废石油醚 (HW40, 261-072-40) 1140 吨、废醋酸 (HW34, 261-057-34, 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废醋酸酐 (HW34, 261-057-34, 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5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4、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JLSZWXCC19122406-01C

甲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在符合环保部门具体规定的方针前提下，为创造更好的发展氛围，保护环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弃物的委托处理事宜磋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概述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详情如下：

序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代号	八位码备注	包装方式	年处置数量（吨）	处理方式	备注
1	含 DMF 废弃物	HW06	900-404-06	槽罐车	按实际转移量为准	R2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产品概述

1. 乙方所提供的含 DMF 废液须达到以下要求：

- (1) 可溶性杂质小于等于 0.03%；
- (2) 不溶性杂质小于等于 0.03%；
- (3) 酸值小于等于 90ppm；
- (4) 碱值小于等于 90ppm；

2. 上述指标测试结果以双方书面确认数据为准；检测方式：使用精度仪乘 1.25 检测为准或用蒸馏法、色谱仪等抽验。

四、价格

以附件约定为准（后续如有价格变动，以调价函或微信方式通知乙方）

五、处理流程

1. 乙方需要移交废弃物时，应当自行向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废弃物无法运输处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与甲方无关。

2. 乙方需要移交废弃物时，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告知废弃物主要成分，以便甲方及时做好运输安排及接纳准备。

3. 废弃物移交时，双方应组织人员对废弃物种类、数量进行查验，并签订书面的交接单。



5. 危险废弃物自移交甲方后, 甲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六、违约责任

1. 若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危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合同自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七、送达约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切资料、通知等均应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约定方式传送的, 一经送抵视为成功送达。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解决

1.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未尽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
电话: 0512-63061868
传真: 0512-63061869
账号: 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世联汽车内饰 (苏州) 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2019年 11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00D086-2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忠年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4 万吨/年 (仅 900-404-06 废甲基甲酰胺 21 万吨/年、900-404-06 二甲基乙酰胺 3 万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苏州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5、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川田达男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
电话：0512-66655266-266
联系人：左艳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杨家湾一路三号
电话：0510-85261588-808
联系人：张雄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置。
- 2、乙方保证，合法拥有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以及确保能够满足甲方环保相关需求。乙方在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甲乙双方所在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等要求。

二、交付

- 1、交付地点：甲方厂区内。
- 2、交付时间：计划交付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实际交付时间则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收货单/送货单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变更交付时间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交付方式：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单据（送货单/收货单），甲方应于确认后在相应单据上签字，单据上应附有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 4、交付数量：以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收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 5、自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辆之时起，所有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整个运输、处理过程不出现泄露与污染。
- 6、乙方应于甲方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核对。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有异议，应于交付后 24 小时内提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同交付物符合双方约定。
- 7、危险废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实际交付之时起转移至乙方。

三、费用

1、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就当月处置的危险废物出具相应的对账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则于收到发票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经双方协商后，可作相应顺延。

2、费用支付：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单价	预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1168 元/吨	20 吨	添源收费，一吨起运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3214 元/吨	10 吨	
3					
合计					

备注：处理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13%），且包含包装材料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人工费、回收费等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形式。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无锡硕放分行

开户名：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635101040015447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应对危险废物做好分类管理、标识等日常工作。
- 2、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工作便利。
- 3、应提前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积极协助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装载，并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进厂后的相关手续。
- 4、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5、有权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回收及处理方式等进行抽查。甲方的抽查并不免除乙方对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 6、如遇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应保证具备有效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乙方或其委托运输方负责运输的，运输方还应具有有效的运输资质及适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人员应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等。乙方及其委托方不得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2、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 3、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应按约定的时间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乙方逾期处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5、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在甲方厂区内安全作业，遵守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等规定。
- 6、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7、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或收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业务。
- 10、如遇重大变化或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的变化、日期的变化、合同履行的变化及经营资质的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通知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11、在无法履行合同时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存储场所。

六、合同终止

1、乙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经甲方限其在规定日期内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2、如乙方于合同期内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涉及甲方任何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供应商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时方可获得前述信息，且使其了解并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接触甲方为本合同之签署和履行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本和资料，包括以任何形式出现的收货单、数据及类似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信息，除非依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法院、其他司法部门、仲裁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要求时方可披露。

3、本条规定以及乙方在本条中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后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任一方均不得任意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

2、若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绝接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包括约定期限、约定方式、约定数量）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齐。

- (1) 每逾期一日，应按 500 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向甲方支付___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费用、人工费用、第三方赔款、有关部门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 5、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九、争议的解决

-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0 年 01 月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3日

编号 32021400020180928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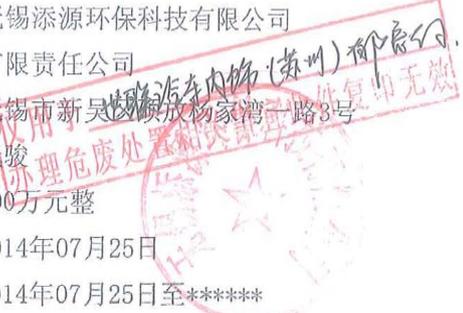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91549508E (1/1)

名称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杨湾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钱骏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污水处理服务；清洗服务；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5,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6-08, 900-207-08, 900-208-08, 900-210-08, 900-219-08）2500吨/年；废酸（HW31, 261-056-31, 261-057-31, 261-058-31, 323-001-31, 406-006-31, 406-008-31, 900-000-31, 900-301-31, 900-302-31, 900-303-31, 900-304-31, 900-305-31, 900-306-31, 900-307-31, 900-310-31）10000吨/年；废碱（HW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1000吨/年；废有机溶剂（HW42, 231-010-42, 261-076-42, 261-077-42, 406-009-42, 406-450-42, 900-301-42, 900-302-42, 900-303-42）1000吨/年；废乳化液（HW62,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3600吨/年；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12万立方米/年（含HW09, 12, 13, 31, 35, 42）。（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100D536-2

名称: 无锡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骏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杨家湾一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900-217-08, 900-216-08, 900-214-08, 900-199-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49-08) 2500 吨/年; 废酸 (HW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97-005-34, 397-006-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49-34) 10000 吨/年; 废碱 (HW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0 吨/年;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8-06, 900-410-06) 4000 吨/年 (不含残渣、污泥、过滤吸附介质等固状废物); 废乳浊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36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2 万立方米/年 (含 HW08、12、13、34、35、06)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料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SLTH 20190120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天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废品回收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期内双方的关系为合作关系，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可回收废品主要有：红色薄膜、杂布、废铁、废木板、废塑料、废纸板（管）、废线管、废牛皮、废合皮，具体数量取决于每日的生产经营情况；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不会将第①条规定的各废品转卖给他人；

③乙方至甲方回收废品时，甲方负责清运时的现场监管，并由甲方人员记录每次清运的废品种类和数量。

二、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 ISO14000 及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向甲方回收的废料，如因乙方处置不当，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废品回收区，乙方人员不得随意移动到废品回收之外的区域，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甲方的安排，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

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回收废料，每日保证二次以上至甲方公司回收废品物资，并保证废料回收现场的整洁，当甲方因生产量变化导致废料数量增加或经营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每日废料的回收次数，乙方应当立即配合，及时对应甲方的要求，以保证甲方的环境整洁。

三、货款的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①乙方于 2016 年 2 月支付给甲方的 15 万元保证金过渡至本合同有效；

②废品回收数量确认时，应有双方经办人员在现场，确认完毕填写《废料处理出库单》，由双方经办人和甲方财务主管签字确认，该出库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每周由乙方工作人员至甲方取回，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③每月 26 号对上月 26 号至本月 25 日回收的数量进行对账，计算回收金额，乙方将此计算后的金额于当月 30 号前支付给甲方；

④当月交易额连续 2 个月超过已支付的保证金金额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额部分的金额作为废品回收保证金，待合同结束经双方协商不再续订合同时，乙方应将未结清的回收物资货款支付给甲方，待废品回收金额结清后，甲方将乙方预付的保证金全额归还于乙方。

四、补充内容

1、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自动取消本合同：

- ① 在确定数量（重量）时，乙方有作假行为；
- ② 乙方不能向甲方按时支付货款；
- ③ 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须乙方增加回收频次，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回收时间对应，且警告无效时，甲方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五、合同附则

- ①合同签署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前一个月讨论续签合同；
- ③乙方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当现行的回收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大时，双方应对废品回收价进行重新评估、报价，确定新的价格后，甲乙双方依据新单价实施回收，同时新的回收价格确认表作为此合同的补充协议。若甲乙双方对回收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自愿取消本合同；
- ④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合作良好，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责任，甲方将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签订废品的回收合同，但废料回收价格需要另行报价确认；
- ⑤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章）：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19年1月28日

乙 方（章）：吴江市天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19年01月28日



7、生活垃圾委托协议

协议书

甲方：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高新区绿洲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物价局、市政公用局关于《苏州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办法》的通知和《苏州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甲方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代清、代运，现就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如填埋场有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则另作协商处理）：

一、具体项目：

- 1、甲方租用乙方密封式垃圾集装箱一只，每月支付租箱费 RMB 350 元。
- 2、甲方负责垃圾入箱周围地面的保洁，乙方负责垃圾清除和处理。
- 3、双方以箱计算，甲方每箱支付垃圾处理费 RMB 300 元

二、清运方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当天下午四点以前通知的乙方在当日拉走处理，四点以后通知的乙方次日上午九点以前拉走处理。

三、乙方应及时代清、代运甲方的垃圾并保证所委托项目的卫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性检查。

四、乙方应具备垃圾处理资质、保证垃圾的处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一切因垃圾处理不良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委托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本委托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七、在甲方收到乙方费用发票后，在 10 天内将款项汇入乙方帐户，如不按时到账，乙方有权按每天 1%收取甲方违约金。

八、协议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内容，如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另一方损失。

甲方：

代表：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5151489682 205050910384

2019年 10 月 28日

乙方：苏州高新区绿洲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张红霞

电话：15306217912

2019年 10 月 28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SEIREN
SUZHOU

PU 合成革验收产量证明

PU 合成革在竣工验收检测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15 日、16 日的生产产量证明详情如下：

日期	工厂	实际产量	产能
2019. 11. 15	PU 合成革新工厂	1.5 万米/天	1.6 万米/天
2019. 11. 16	PU 合成革新工厂	1.53 万米/天	1.6 万米/天

以上情况说明恳请领导百忙之中抽空审阅，万分感谢！

此致

礼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2020. 1. 6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水量表

**SEIREN
SUZHOU**

PU 合成革验收生活水排放

PU 合成革在竣工验收检测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检测期间的生活污水排放详情如下：

- (1) 2019. 11. 15 日 PU 合成革新工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4. 3t/天；
- (2) 2019. 11. 16 日 PU 合成革新工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4. 6t/天。

以上情况说明恳请领导百忙之中抽空审阅，万分感谢！

此致

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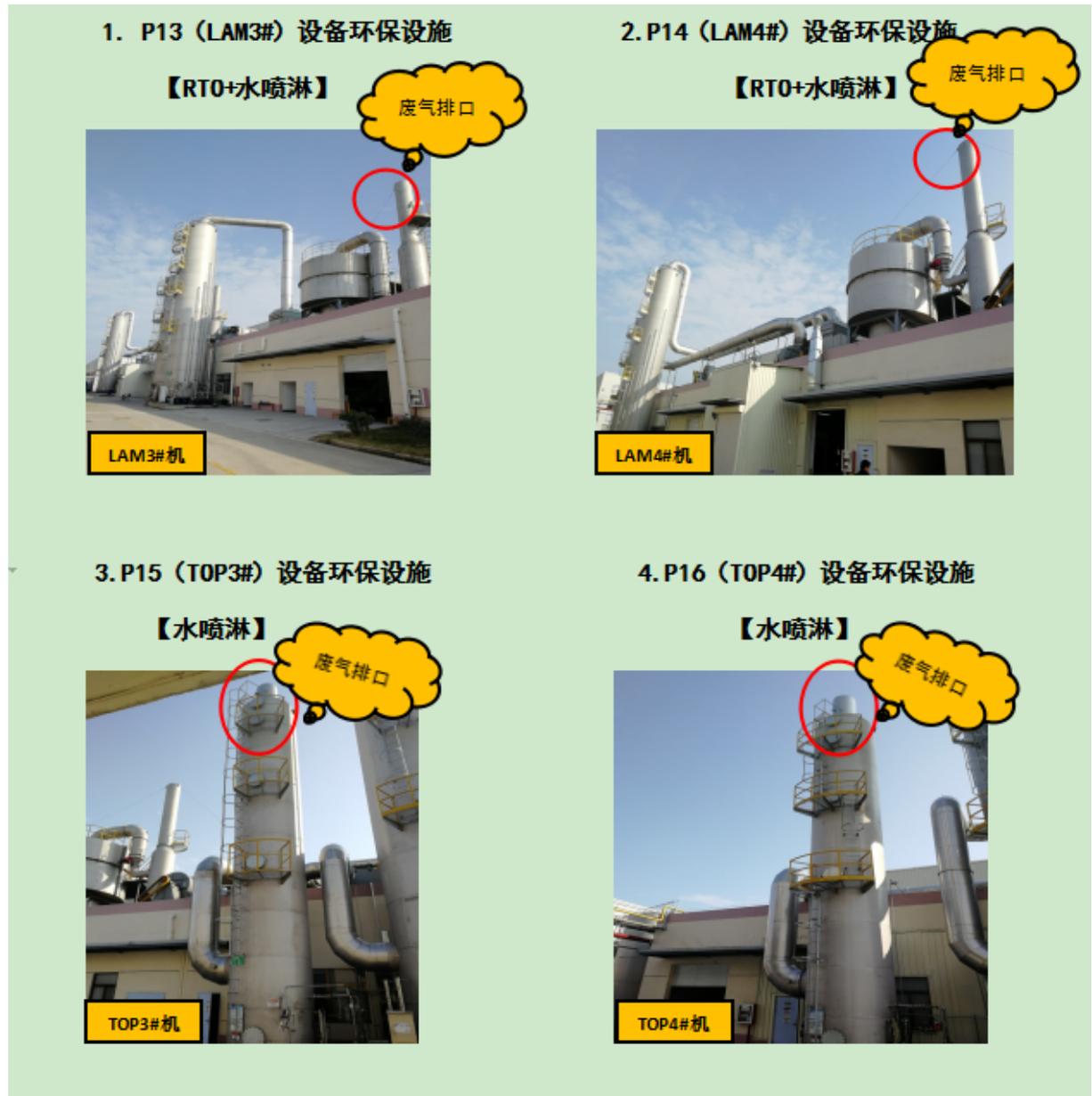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2020. 1. 6

附件 9、环保设施等图片

排气筒图片（需要 4 个排气筒）



危废仓库



化学品仓库



应急池



附件 10、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1200020170922028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4482634X1 (1/1)

名 称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 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川田达男
注册 资 本 478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2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2月11日至2052年12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安全气囊；进行各种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后整理加工；进行汽车内装饰用皮革后整理技术加工以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9月 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委托单位 Client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address): 苏州市吴中区苏盖路 81 号苏盖商务大厦 1605 室 邮编(Zip Code): 215168 电话(telephone): 0512-66351708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81 号苏蠡商务大厦 16 楼 1603 室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1708

传 真：0512-663517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鹿山路 50 号
联系人	/	电话	/
采/送样方式	周忠宇、张海实、李昕杰	采/送样日期	2019.11.15-16
分析人员	周忠宇、开月、姚圆圆、郭文洁	分析日期	2019.11.15-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水：pH，检测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2. 废水：氨氮，检测依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3. 废水：化学需氧量，检测依据《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07； 4. 废水：总磷，检测依据《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5. 废水：悬浮物，检测依据《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7.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8.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9.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0. 有/无组织废气：*N,N-二甲基甲酰胺，检测依据《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HJ 801-2016； 11.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依据《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1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依据《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	史群群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审核人	张聪颖		
签发人	郭文洁 (授权签字人)		
备注	有/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N,N-二甲基甲酰胺和*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19.11.15					
项目			pH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检出限	/	0.025	0.01	4	4
清下水排口	无色、无味、 清澈	检测结果	6.58	/	/	ND	ND
		检测结果	6.57	/	/	4	ND
		检测结果	6.57	/	/	ND	ND
		检测结果	6.60	/	/	ND	ND
厂总排口 (生活污水)	微黄、臭、 微浊	检测结果	6.64	4.34	0.207	14	30
		检测结果	6.64	4.41	0.210	13	30
		检测结果	6.62	4.44	0.208	14	30
		检测结果	6.64	4.21	0.207	14	30
采样日期		2019.11.16					
项目			pH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检出限	/	0.025	0.01	4	4
清下水排口	无色、无味、 清澈	检测结果	6.60	/	/	ND	ND
		检测结果	6.59	/	/	ND	ND
		检测结果	6.59	/	/	ND	ND
		检测结果	6.58	/	/	ND	ND
厂总排口 (生活污水)	微黄、臭、 微浊	检测结果	6.64	4.12	0.203	13	29
		检测结果	6.63	4.18	0.200	12	29
		检测结果	6.64	4.14	0.202	12	29
		检测结果	6.63	4.18	0.203	13	29
		以下空白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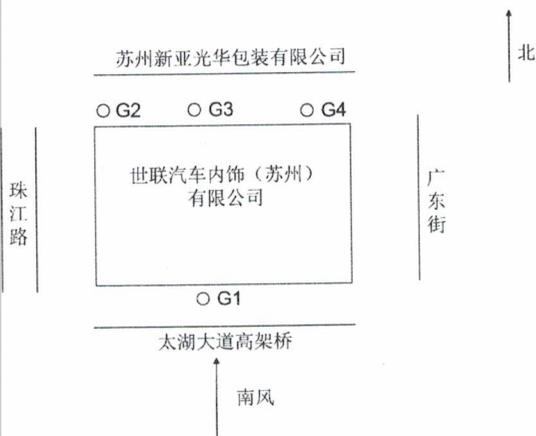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2）：

天气状况		气温：16.0~22.4℃，湿度：42~67%，风速：2.1~3.2m/s，南风， 气压：102.2~102.6kPa			
采样日期		2019.11.15			
项目		N,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单位	mg/m ³	mg/m ³	/
		检出限	0.02	0.001~0.01	/
无组织废气	G1	检测结果	ND	2.0×10 ⁻³	<10
		检测结果	ND	1.86×10 ⁻²	<10
		检测结果	ND	2.09×10 ⁻²	<10
		检测结果	ND	3.43×10 ⁻²	<10
	G2	检测结果	ND	1.47×10 ⁻²	15
		检测结果	ND	3.87×10 ⁻²	14
		检测结果	ND	3.00×10 ⁻²	15
		检测结果	ND	4.51×10 ⁻²	14
	G3	检测结果	ND	1.63×10 ⁻²	17
		检测结果	ND	2.21×10 ⁻²	17
		检测结果	ND	2.24×10 ⁻²	17
		检测结果	ND	6.16×10 ⁻²	17
	G4	检测结果	ND	1.42×10 ⁻²	16
		检测结果	ND	5.27×10 ⁻²	15
		检测结果	ND	2.18×10 ⁻²	16
		检测结果	ND	3.60×10 ⁻²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排放废气用“○”标识，检测点位共4个，G1为上风向测点，G2、G3、G4为下风向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N,N-二甲基甲酰胺和*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臭气感官测试无检测限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详情见附表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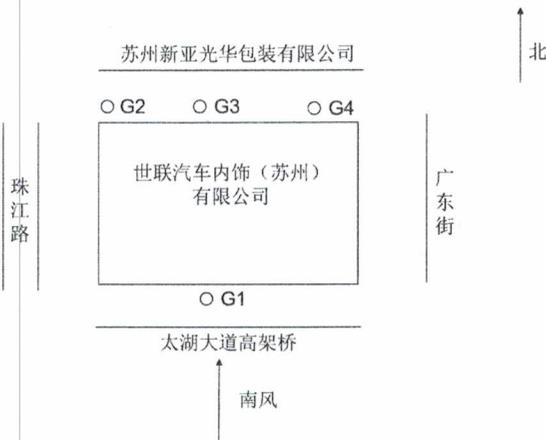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3）：

天气状况		气温：19.9~24.1℃，湿度：47~51%，风速：2.0~2.3m/s，南风， 气压：101.9~102.1kPa			
采样日期		2019.11.16			
项目		N,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单位	mg/m ³	mg/m ³	/
		检出限	0.02	/	/
无组织废气	G1	检测结果	ND	1.86×10 ⁻²	<10
		检测结果	ND	1.78×10 ⁻²	<10
		检测结果	ND	2.07×10 ⁻²	<10
		检测结果	ND	2.85×10 ⁻²	<10
	G2	检测结果	ND	1.92×10 ⁻²	14
		检测结果	ND	4.65×10 ⁻²	15
		检测结果	ND	3.52×10 ⁻²	16
		检测结果	ND	0.113	15
	G3	检测结果	ND	3.23×10 ⁻²	16
		检测结果	ND	3.07×10 ⁻²	13
		检测结果	ND	2.40×10 ⁻²	15
		检测结果	ND	8.49×10 ⁻²	15
	G4	检测结果	ND	1.95×10 ⁻²	15
		检测结果	ND	2.38×10 ⁻²	16
		检测结果	ND	2.56×10 ⁻²	13
		检测结果	ND	9.15×10 ⁻²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排放废气用“○”标识，检测点位共4个，G1为上风向测点，G2、G3、G4为下风向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N,N-二甲基甲酰胺和*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臭气感官测试无检测限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详情见附表1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附表 1(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丙烯	0.2	三氯乙烯	0.6
二氟二氯甲烷	0.5	1,2-二氯丙烷	0.6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0.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5
一氯甲烷	0.3	1,4-二恶烷	0.5
氯乙烯	0.3	一溴二氯甲烷	0.6
丁二烯	0.3	顺式-1,3-二氯-1-丙烯	0.6
甲硫醇	0.3	二甲二硫醚	0.6
一溴甲烷	0.5	4-甲基-2-戊烷	0.6
一氟三氯甲烷	0.7	甲苯	0.5
丙烯醛	0.5	反式-1,3-二氯-1-丙烯	0.5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0.7	1,1,2-三氯乙烷	0.5
1,1-二氯乙烯	0.5	四氯乙烯	1
氯乙烷	0.9	2-己酮	0.9
丙酮	0.7	二溴一氯甲烷	0.7
甲硫醚	0.5	1,2-二溴乙烷	2
异丙醇	0.6	氯苯	0.7
二硫化碳	0.4	乙苯	0.6
二氯甲烷	0.5	间/对二甲苯	0.6
顺 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2-甲氧基-甲基丙烷	0.5	苯乙烯	0.6
正己烷	0.3	三溴甲烷	0.9
亚乙基二氧（1,1-二氯乙烷）	0.7	四氯乙烷	1
乙酸乙烯酯	0.5	4-乙基甲苯	0.9
2-丁酮	0.5	1,3,5-三甲苯	1
反 1,2-二氯乙烯	0.8	1,3-二氯苯	0.5
乙酸乙酯	0.6	1,4-二氯苯	0.7
四氢呋喃	0.7	氯代甲苯	0.7
氯仿	0.5	1,2-二氯苯	2
1,1,1-三氯乙烷	0.5	1,2,4-三氯苯	1
环己烷	0.6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2
四氯化碳	0.6	萘	0.7
苯	0.3	1,2,4-三甲苯	0.7
1,2-二氯乙烷	0.7	正庚烷	0.4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4）：

天气状况		☑晴天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6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	43.2	43.2	43.2	43.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4	11.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6	38223	38555	3855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6	115	113	12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3.42	3.37	3.39	3.4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5.2	37.3	37.5	36.0	0.07
			速率	kg/h	1.36	1.43	1.45	1.39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	53.0	53.0	53.0	5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1	10.2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6889	37887	37025	37001	/	
		测点平均动压	Pa	59	53	61	53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49	6.43	5.73	5.39	0.07	
		速率	kg/h	0.166	0.244	0.212	0.199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6	5	6	4	3		
	速率	kg/h	0.221	0.189	0.222	0.148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889	0.918	0.716	0.655	/		
	速率	kg/h	0.034	0.036	0.028	0.025	/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N,N-二甲基甲酰胺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5）：

天气状况		☑晴天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	43	43	43	4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5	1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2	38592	38999	38456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8	16	18	2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5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2	25.4	24.2	24.6	0.07
			速率	kg/h	0.972	0.980	0.920	0.946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	31.0	31.0	31.0	31.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7665	37556	37564	37588	/	
		测点平均动压	Pa	8	10	10	9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85	4.65	4.60	4.43	0.07	
		速率	kg/h	0.183	0.175	0.173	0.167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4	4	4	5	3		
	速率	kg/h	0.151	0.150	0.150	0.188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517	0.654	0.741	1.13	/		
	速率	kg/h	0.019	0.025	0.028	0.042	/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N,N-二甲基甲酰胺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6）：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测点废气温度	℃	19.4	18.8	18.3	18.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889	19820	18890	18750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	6	7	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8	0.07	0.07	0.0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5.8	41.1	39.2	38.9	0.07
			速率	kg/h	0.865	0.815	0.740	0.729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	20.1	20.1	19.2	18.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8	9.8	9.8	9.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002	17102	17223	1799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	6	6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36	4.53	4.65	4.75	0.07
			速率	kg/h	0.074	0.077	0.080	0.085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798	1.03	0.782	0.882	/		
	速率	kg/h	0.014	0.018	0.013	0.016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7）：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5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测点废气温度	℃	23.0	23.0	23.0	2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6	10.6	10.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975	18775	18668	18892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	10	9	11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0.3	27.4	26.4	25.9	0.07
			速率	kg/h	0.575	0.514	0.493	0.489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测点废气温度	℃	22.0	22.0	22.0	22.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5	9.6	9.6	9.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102	17015	16998	1722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5	5	5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07	5.31	5.47	5.39	0.07
			速率	kg/h	0.087	0.090	0.093	0.093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1.44	0.514	0.551	0.593	/		
	速率	kg/h	0.025	0.009	0.009	0.010	/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8）：

天气状况		☑晴天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6				/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测点废气温度	℃	43.6	43.6	43.6	43.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11.5	11.5	1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6	38223	38555	3855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7	115	115	11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3.43	3.47	3.48	3.4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3.8	31.0	33.5	32.7	0.07
			速率	kg/h	1.30	1.18	1.29	1.26	/
	N,N-二甲基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3(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测点废气温度	℃	50.0	50.0	50.0	50.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1	10.1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7889	37887	37025	37001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6	62	56	6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22	4.32	4.23	4.18	0.07	
		速率	kg/h	0.198	0.164	0.157	0.155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6	4	4	5	3		
	速率	kg/h	0.227	0.152	0.148	0.185	/		
N,N-二甲基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536	0.697	0.499	0.457	/		
	速率	kg/h	0.020	0.026	0.018	0.017	/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N,N-二甲基酰胺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9）：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	43	43	43	4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5	1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8552	38592	37999	38456	/	
		测点平均动压	Pa	22	21	21	2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7.9	30.0	27.5	27.3	0.07
			速率	kg/h	1.08	1.16	1.04	1.05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4(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测点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37665	37556	37564	37588	/	
		测点平均动压	Pa	9	11	9	1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07	4.01	3.83	4.32	0.07	
		速率	kg/h	0.153	0.151	0.144	0.162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7	7	6	4	3		
	速率	kg/h	0.264	0.263	0.225	0.150	/		
N,N-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452	0.685	0.411	0.947	/		
	速率	kg/h	0.017	0.026	0.015	0.036	/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N,N-二甲基甲酰胺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10）：

天气状况		☑晴天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测点废气温度	℃	18.3	18.3	18.3	18.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2	10.2	10.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889	18820	18890	18750	/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7	7	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3.6	43.8	48.4	48.2	0.07
			速率	kg/h	0.824	0.824	0.914	0.904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5(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测点废气温度	℃	19.2	20.0	19.8	19.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8	9.8	9.8	9.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002	17102	17223	1799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	6	6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00	6.88	6.99	6.50	0.07
			速率	kg/h	0.102	0.118	0.120	0.117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808	0.493	0.531	0.629	/	
		速率	kg/h	0.014	0.008	0.009	0.011	/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11）：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采样日期		2019.11.1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	24.0	24.0	24.0	24.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6	10.6	10.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8975	18775	18668	18892	/	
		测点平均动压	Pa	9	10	12	1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7.8	27.3	30.2	27.1	0.07
			速率	kg/h	0.528	0.513	0.564	0.512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6(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1.0	21.0	21.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5	9.6	9.6	9.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17102	17015	16998	1722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6	6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1	0	0	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10	4.92	4.96	5.05	0.07
			速率	kg/h	0.087	0.084	0.084	0.087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0.544	0.398	0.462	0.787	/		
	速率	kg/h	0.009	0.007	0.008	0.014	/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为分包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全程序空 10%，当采样为 3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1~0.01mg/m ³ (详情见附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附表 2(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mg/m ³)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04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乙苯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04
苯甲醚	0.003
苯甲醛	0.007
1-癸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以下空白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12）：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昼间：气温：17.8℃ 风速：2.1m/s 夜间：气温：13.5℃ 风速：2.7m/s		
功能区类别	3类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采样日期			2019.11.15		
项目					昼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13:00	检测结果	61.5
	Z2	东厂界外 1m	13:04	检测结果	61.9
	Z3	南厂界外 1m	13:11	检测结果	62.4
	Z4	南厂界外 1m	13:19	检测结果	62.7
	Z5	西厂界外 1m	13:25	检测结果	57.5
	Z6	西厂界外 1m	13:32	检测结果	57.7
	Z7	北厂界外 1m	13:38	检测结果	59.7
	Z8	北厂界外 1m	13:43	检测结果	59.2
项目					夜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22:00	检测结果	52.4
	Z2	东厂界外 1m	22:08	检测结果	52.8
	Z3	南厂界外 1m	22:14	检测结果	51.7
	Z4	南厂界外 1m	22:20	检测结果	52.2
	Z5	西厂界外 1m	22:26	检测结果	47.8
	Z6	西厂界外 1m	22:32	检测结果	47.9
	Z7	北厂界外 1m	22:39	检测结果	49.7
	Z8	北厂界外 1m	22:46	检测结果	49.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墩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7 ▲ N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6 ▲ N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5 ▲ N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3 ▲ N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大道高架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p>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8 个。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二）检测结果（13）：

天气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昼间：气温：17.2℃ 风速：3.2m/s 夜间：气温：13.5℃ 风速：2.8m/s		
功能区类别	3类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采样日期			2019.11.16		
项目					昼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10:00	检测结果	61.9
	Z2	东厂界外 1m	10:10	检测结果	61.6
	Z3	南厂界外 1m	10:15	检测结果	62.4
	Z4	南厂界外 1m	10:22	检测结果	62.9
	Z5	西厂界外 1m	10:28	检测结果	57.5
	Z6	西厂界外 1m	10:35	检测结果	57.5
	Z7	北厂界外 1m	10:40	检测结果	58.9
	Z8	北厂界外 1m	10:45	检测结果	59.1
项目					夜间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单位	dB
				检出限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东厂界外 1m	22:00	检测结果	51.9
	Z2	东厂界外 1m	22:06	检测结果	52.4
	Z3	南厂界外 1m	22:13	检测结果	52.3
	Z4	南厂界外 1m	22:18	检测结果	52.6
	Z5	西厂界外 1m	22:26	检测结果	47.5
	Z6	西厂界外 1m	22:33	检测结果	46.6
	Z7	北厂界外 1m	22:39	检测结果	49.7
	Z8	北厂界外 1m	22:46	检测结果	49.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墩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7 ▲ N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6 ▲ N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广东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5 ▲ N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3 ▲ N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大道高架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北</p>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8 个。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科旺（环）字第（11044）号

表（三）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3012H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KW2018061044
DYM3 空盒气压表	KW2018061049
HD-S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KW2018061007
表层温度计	KW2018061065
8910 风速风向压力仪	KW2018061050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KW2018061047
AWA6021A 声校准器	KW2018061048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KW201806101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仪	KW2018061012
DHG-9145A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KW2016110107
A91 气相色谱仪	KW2018061006
AUY-220 电子天平	KW2016110101
PHS-3C 酸度计	KW2016110114
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EAA-289
8890-5977B 气质联用安捷伦	EAA-458
6890N-5975 气质联用安捷伦	EAA-0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034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M-097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GCM-375
ME5801 型 多通道恒流烟气采样器	GCM-142
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GCM-358、GCM-359、GCM-220、GCM-221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20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GCM-196
国际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GCM-282、GCM-283、GCM-288、GCM-289
XR 热脱附仪	EAA-457
Entech7100AVOC 预浓缩仪	EAA-237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 *****